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0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09

第一部分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责任表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0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虞荣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阳贝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建设单位: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736500053

传真: /

邮编: 317500

地址: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中路2号

编制单位: 台州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3705767963

传真: /

邮编: 3177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201号科技创业服务中心5楼517室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5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4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8
附件 1、环评批复	61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65
附件 3、营业执照	66
附件 4、废气设计方案	67
附件 5、危废合同	69
附件 6、竣工、调试信息公开	77
附件 7、2024 年 11~12 月生产期间用水情况	78
附件 8、检测报告	7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95
附图 2、平面分布图	96
附件 3、监测点位示意图	97
附件 4、厂区雨污管网图	98
附图 5、环保设施及车间照片	9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1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中路 2 号 121 度 34 分 46.239 秒，28 度 26 分 20.183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数控磨床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20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0 日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4.60%
实际总概算	6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5.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改；</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p>				

验收监测依据	<p>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2.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p> <p>（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关于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4] 60 号），2024 年 5 月 11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方案》；</p> <p>（2）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平面布置、雨污管网图；</p> <p>（3）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从现有职工中内部调配，因此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出水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暂未规定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LAS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0①	20	20
近期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8)①	0.5	1	0.5
远期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4)②	0.3	1	0.5

注①: 括号外数据值为水温>12℃, 括号内为水温时≤12℃的控制指标;

②: 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由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达标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1-2 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动植物油	100	1
氨氮（以 N 计）	35	5（8）
总磷（以 P 计）	8	0.5
石油类	20	1
LAS	20	0.5
总氮	70	15
BOD ₅	300	10

（2）废气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批灰废气、打磨粉尘、涂装工序废气。

（1）批灰废气、打磨粉尘、涂装工序废气

批灰废气、打磨粉尘、涂装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¹			100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50	
4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注：¹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2）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DB33/2146-2018) 相关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¹	/	20

备注:¹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详见表 1-5。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 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 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3) 厂界环境噪声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中路 2 号,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 项目拟建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 固废标准

环评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填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NH₃-N、烟粉尘、VOCs。

表 1-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废气	
		COD	氨氮	烟粉尘	VOCs
东部新区 2 厂区	原有项目环评审 批量*	0.255	0.026	0	0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东部新区 2 厂区）		0	0	0.018	0.088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新区 2 厂区总量建议值		0.255	0.026	0.018	0.088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项目实施后东部新区 2 厂区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作为本项目的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即 COD0.255t/a、氨氮 0.026t/a、 烟粉尘 0.018t/a、VOCs0.088t/a。</p>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2.1 项目概况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主要从事：机床设备、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汽车零部件、食品机械设备、刀具、其他金属工具、量具制造、销售；机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磨削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企业现有 3 个厂区，其中东部新区 1 厂区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 5 号，东部新区 2 厂区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中路 2 号，铁路新区厂区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水澄村新城大道东侧，本项目位于东部新区 2 厂区（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中路 2 号）。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2]125 号。现企业投资 680 万元购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激光焊接机、抛光机、批灰打磨房、喷漆房等生产设备，对产品进行工艺提升（主要新增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抛光、涂装工艺，新增工艺为全厂配套），已形成新增年产 40 台磨床的生产能力（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 390 台磨床、50 套智能磨削生产线、50 套数控丝锥生产线）。本项目投产后现有项目主要变动为增加钣金件的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抛光工序及铸件成品增加涂装工序。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4）60 号。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81782920337P002W。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 20 日竣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建设。2024 年 11 月 1-30 日调试生产。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2024 年 12 月，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设施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并对固废处置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中路 2 号的厂区，通过合理规划生产厂房布局，作为本项目生产、办公用房，其中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

表 2-1 主要建筑物功能布局

房号	结构	环评布置情况	实际布置情况
1#厂房	1F	原料仓库、钣金车间、金工车间、检验区、测试车间、装配车间	原料仓库、钣金车间、金工车间、检验区、测试车间、装配车间
	2F-4F	成品展示区	成品展示区
2#厂房	1F	检测区、办公区	检测区、办公区
	2F-5F	办公区	办公区
	6F	停机坪	停机坪
员工休息楼	1F	配电房、员工休息区、员工餐厅	配电房、员工休息区、员工餐厅
	2F	员工餐厅、员工活动室	员工餐厅、员工活动室
	3F-6F	员工休息区	员工休息区
门卫	1F	门卫	门卫
危废暂存库		位于 1#厂房 1F 东侧	位于 1#厂房 1F 东侧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 1#厂房 1F 东侧	位于 1#厂房 1F 北侧

本项目建设地点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产品及规模

根据环评审批，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生产规模为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390 台磨床、50 套智能磨削生产线、50 套数控丝锥生产线。

实际调查生产期间（2024 年 11~12 月）的生产情况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验收产能	2024 年 11~12 月 产能	项目达产时全 年产能	生产负荷
数控磨床	40 台/年	40 台/年	4 台	40 台/年	60%

工艺：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抛光、机加工、涂装、组装、测试等

表 2-3 本项目扩建后东部新区 2 厂区产品方案表

序号	厂区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2024 年 11~12 月 产能	项目达产 时全年产 能
1	东部新 区 2 厂 区	现有项 目	数控磨床（五轴数控工具磨床、数控外圆磨床、数控立式磨床、数控内外圆复合磨床等）	350 台/年	/	/
			智能磨削生产线	50 套/年		
			数控丝锥生产线	50 套/年		
		本项目	数控磨床	40 台/年		
		扩建后 全厂	数控磨床（五轴数控工具磨床、数控外圆磨床、数控立式磨床、数控内外圆复合磨床等）	390 台/年	38 台	390 台/年
			智能磨削生产线*	50 套/年	5 套	50 套/年
数控丝锥生产线*	50 套/年		5 套	50 套/年		

*智能磨削生产线、数控丝锥生产线均有多台设备组成，由表 2-9 可知，东部新区 2 厂区高端数控机床（含磨床）合计产能为 540 台/年。

企业产品种类与环评保持一致，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范围，满足验收要求，无重大变动。

2.4 项目组成情况

项目名称：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0%；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剂（劳动定员 200 人），本项目实行昼间 8h/d 单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范围：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4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p>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中路 2 号（东部新区 2 厂区），为扩建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为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东部新区 2 厂区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 390 台磨床、50 套智能磨削生产线、50 套数控丝锥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抛光、机加工、涂装、组装、测试等，主要新增的生产设备有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激光焊接机、抛光机、批灰打磨房、喷漆房等。本项目投产后现有项目主要变动为增加钣金件的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抛光工序及铸件成品增加涂装工序。</p>		<p>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中路 2 号（东部新区 2 厂区），主要产品及产能为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东部新区 2 厂区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 390 台磨床、50 套智能磨削生产线、50 套数控丝锥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抛光、机加工、涂装、组装、测试等，主要新增的生产设备有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激光焊接机、抛光机、批灰打磨房、喷漆房等。本项目投产后现有项目主要变动为增加钣金件的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抛光工序及铸件成品增加涂装工序。</p>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 厂房。	与环评一致。 位于 2# 厂房。
	食堂、员工休息区	厂区内设食堂、员工休息区（依托现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厂区内设食堂、员工休息区（依托现有项目）。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p>本项目新增 3 套废气处理设施 2 个排气筒，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共设 3 套废气处理设施 2 个排气筒。焊接烟尘采用车间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批灰打磨房密闭设置，打磨粉尘经批灰打磨房整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施风量为 5000m³/h；涂装工序运行时，喷漆房保持密闭设置，涂装废气经喷漆房整体收集后通过“多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设施风量为 5000m³/h。</p>	<p>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新增 3 套废气处理设施 2 个排气筒，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共设 3 套废气处理设施 2 个排气筒。本项目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打磨粉尘和涂装工序废气设计并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焊接烟尘采用车间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批灰打磨房密闭设置，打磨粉尘经批灰打磨房整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施风量为 7000m³/h；涂装工序运行时，喷漆房保持密闭设置，涂装废气经喷漆房整体收集后通过“多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设施风量为 5000m³/h。</p>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东

		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 1F 东侧，面积为 21m ² （7m×3m），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 1F 东侧，面积为 20m ² ，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设有托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厂房 1F 东侧，面积为 10m ² （5m×2m）	与环评一致。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厂房 1F 北侧，面积为 3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 1F	与环评一致。位于 1#厂房 1F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 1F	与环评一致。位于 1#厂房 1F
	运输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运输。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输送至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输送至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拟依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拟依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工程实际建设性质、总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与环评一致。

2.5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1	下料单元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折弯单元	折弯	折弯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3	焊接单元	焊接	激光焊接机	4 台	3 台	-1 台
4			氩弧焊机	4 台	2 台	-2 台
5			保护焊机 (CO ₂ 保护焊机)	5 台	3 台	-2 台
6	机加工单元	机加工	铣床	15 台	15 台	与环评一致
7			钻床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8	抛光单元	抛光	抛光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9	涂装单元	批灰、打磨	批灰打磨房	1 间	1 间	与环评一致
10		喷漆、晾干*	喷漆房	1 间	1 间	与环评一致
11			喷枪	1 把	1 把	与环评一致
12	检测单元	检测	三坐标测量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激光干涉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轮廓度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影像测量仪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6			激光测径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7	辅助单元	/	刀具预调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8		/	砂轮动平衡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9		/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0		/	离心脱油设备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采用干式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均位于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地面采用环氧树脂进行涂覆（涂装作业进行时采用阻燃 PVC 布进行铺装隔离），喷漆房不设喷台仅配备 1 把喷枪，喷漆房顶部设新风系统（送风），墙壁各侧设排风系统，排风管道端设中效过滤系统（采用过滤棉），末端活性炭吸附箱前设高效过滤系统（采用过滤棉）。

表 2-6 项目扩产后东部新区 2 厂区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扩产全厂环评数量	扩产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机加工单元	粗/精加工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2 台	1 台	-1 台
2			精密卧式加工中心	1 台	1 台	0
3			数控车床	10 台	10 台	0
4			卧式加工中心	14 台	9 台	-5 台
5			五轴龙门加工中心	5 台	3 台	-2 台
6			五轴龙门镗铣加工中心	1 台	1 台	0
7			立式加工中心	13 台	13 台	0
8			五轴铣削加工中心	2 台	1 台	-1 台
9			五轴工具磨床	20 台	20 台	0
10			外圆磨床	10 台	10 台	0
11			数控立式磨床	3 台	3 台	0
12			导轨磨床	2 台	2 台	0
13			内外圆复合磨床	3 台	3 台	0
14			立式车床	5 台	5 台	0
15			铣床	15 台	15 台	0
16			钻床	10 台	10 台	0
17	下料单元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机	1 台	1 台	0

18	折弯单元	折弯	折弯机	3 台	3 台	0
19	焊接单元	焊接	激光焊接机	4 台	3 台	-1 台
20			氩弧焊机	4 台	2 台	-2 台
21			保护焊机	5 台	3 台	-2 台
22	抛光单元	抛光	抛光机	3 台	3 台	0
23	涂装单元	批灰、打磨	批灰打磨房	1 间	1 间	0
24		喷漆、晾干	喷漆房	1 间	1 间	0
25			喷枪	1 把	1 把	0
26	检测单元	检测	圆柱度仪	3 台	3 台	0
27			粗糙度轮廓度一体机	2 台	2 台	0
28			硬度计	3 台	3 台	0
29			量具测量仪	10 台	10 台	0
30			三坐标测量机	1 台	1 台	0
31			激光干涉仪	1 台	1 台	0
32			轮廓度仪	1 台	1 台	0
33			影像测量仪	2 台	2 台	0
34			激光测径仪	1 台	1 台	0
35			辅助单元	/	工装夹具	10 套
36	/	刀具工具		15 套	15 套	0
37	/	行车		20 台	20 台	0
38	/	叉车		3 台	3 台	0
39	/	空压机		6 台	6 台	0
40	/	智能无人工厂监测系统		1 套	1 套	0
41	/	刀具预调仪		1 台	1 台	0
42	/	砂轮动平衡机		1 台	1 台	0
43	/	离心脱油设备		1 套	1 套	0

由表 2-5、表 2-6 可知，加工中心较环评减少 9 台、焊机较环评减少 5 台，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2.6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环评审批，结合实际生产情况，统计 2024 年 11~12 月原辅材料消耗量，核算项目满负荷生产时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4 年 11~12 月实际用量	折算成达产时年消耗量
1	水性原子灰	0.4t/a	0.039t/a	0.39t/a
2	砂纸	0.05t/a	0.0045t/a	0.045t/a
3	水性面漆	1.8t/a	0.175t/a	1.75t/a

4	无铅焊丝	6.2t/a	0.6t/a	6t/a
5	铸件	160t/a	15.5t/a	155t/a
6	钢材	40t/a	3.8t/a	38t/a
7	数控钣金、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电机配套件等	40 套/a	4 套/a	40 套/a
8	有色金属	1.8t/a	0.175t/a	1.75t/a
9	定子、转子、编码器、轴承、密封件、联轴器、电机、油镜等	200 套/a	20 套/a	200 套/a
10	润滑油（脂）	0.08t/a	0.008t/a	0.08t/a
11	切削液	3t/a	0.3t/a	3t/a
12	抛光片	0.3t/a	0.028t/a	0.28t/a
13	液压油	1t/a	0.1t/a	1t/a

根据调查，企业 2024 年 11~12 月生产负荷为 60%

表 2-8 项目扩产后东部新区 2 厂区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2024 年 11~12 月实际用量	折算成达产时年消耗量
1	水性原子灰	0.4t/a	0.039t/a	0.39t/a
2	砂纸	0.05t/a	0.0045t/a	0.045t/a
3	水性面漆	1.8t/a	0.175t/a	1.75t/a
4	焊丝	6.2t/a	0.6t/a	6t/a
5	铸件	2160t/a	214t/a	2140t/a
6	钢材	540t/a	53t/a	530t/a
7	数控钣金、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电机配套件等*	540 套/年	54 套/年	540 套/年
8	有色金属	24.8t/a	2.4t/a	24t/a
9	定子、转子、编码器、轴承、密封件、联轴器、电机、油镜等	2500 套/年	250 套/年	2500 套/年
10	润滑油（脂）	1.08t/a	0.1t/a	1t/a
11	乳化液（原液）	0	0	0
12	液压油	2t/a	0.19t/a	1.9t/a
13	切削油	3t/a	0.3t/a	3t/a
14	切削液	3t/a	0.3t/a	3t/a
15	抛光片	0.3t/a	0.028t/a	0.28t/a

根据调查，企业 2024 年 11~12 月生产负荷为 60%

*智能磨削生产线、数控丝锥生产线均有多台设备组成，东部新区 2 厂区高端数控机床（含磨床）合计产能为 540 台/年。

由上表可知，结合企业现状情况，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描述一致，原料用量与环评审批用量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2.7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用水资料，2024 年 11~12 月全厂共用水 161 吨，生产负荷为 60%，故折算成达产时全年用水量为 1610 吨。

根据企业提供原辅料消耗资料，本项目新增切削液消耗量为 3t/a，切削液与水按 1:20 比例配成稀释液，用水量约为 60t/a。水性面漆用量 1.75t/a，水性涂料与水按 25:3 进行配比，则水性漆配比用水量约为 0.21t（含水性喷枪清洗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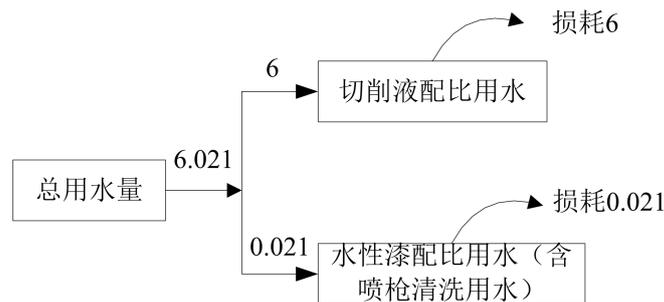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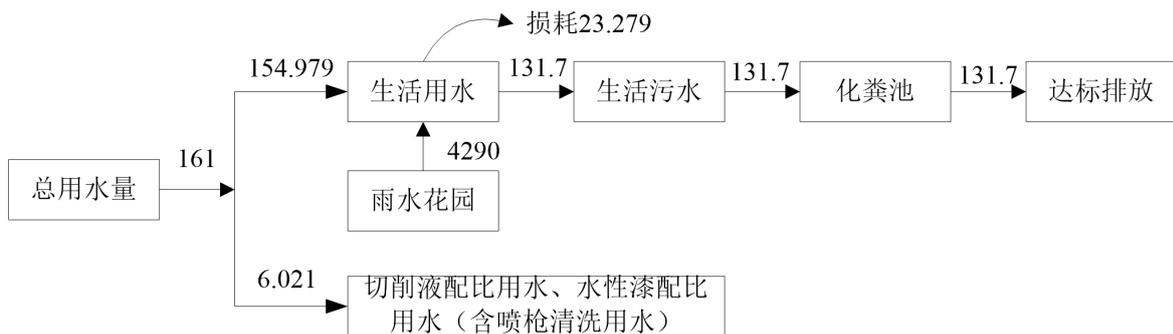


图 2-2 东部新区 2 厂区全厂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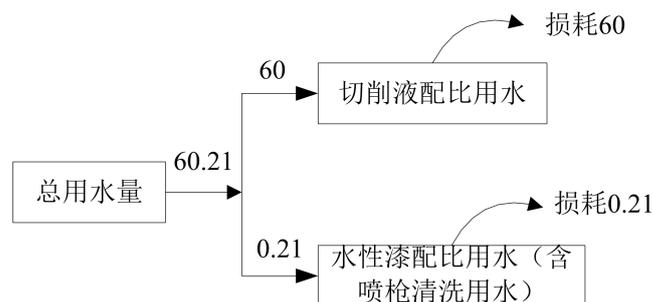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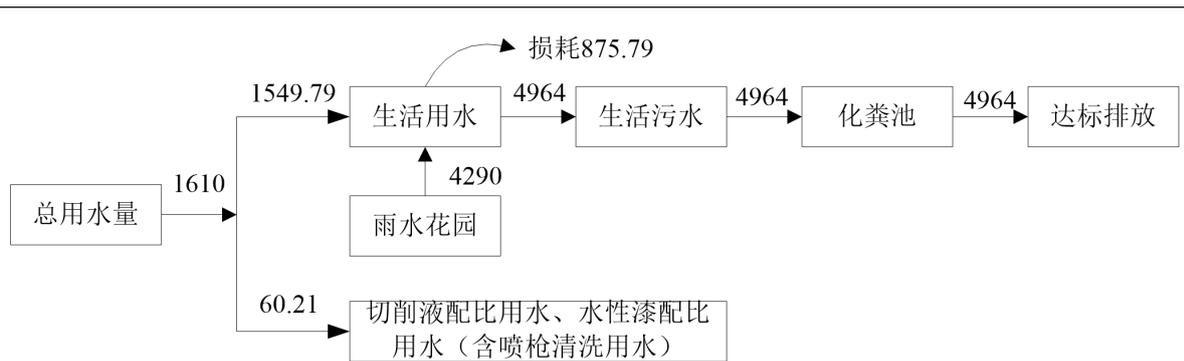


图 2-4 东部新区 2 厂区全年水平衡图 (t/a)

表 2-9 全厂调试期间用水情况汇总表

序号	使用工序	使用量 (t)	废水排放量 (t)
1	切削液配比用水	6	0
2	水性漆配比用水 (含喷枪清洗用水)	0.021	0
3	生活用水	154.979	131.7
合计		161	131.7

9 表 2-10 项目建成后全厂达产后年用水情况汇总表

序号	使用工序	使用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1	切削液配比用水	60	0
2	水性漆配比用水 (含喷枪清洗用水)	0.21	0
3	生活用水	1549.79	4964
合计		1610	4964

2.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扩产后磨床生产工艺基本保持不变（由铸件类成品（底座、头架、尾架、工作台等）、轴类件、钣金件、工业机器人、电主轴、转台（DD 马达）、伺服电机、电机配套件、数控系统共同装配而成）。

主要新增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抛光、涂装工艺，新增工艺为全厂配套。本项目投产后现有项目主要变动为增加钣金件的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抛光工序及铸件成品增加涂装工序。

(1) 工业机器人、电主轴

工业机器人、电主轴与原环评审批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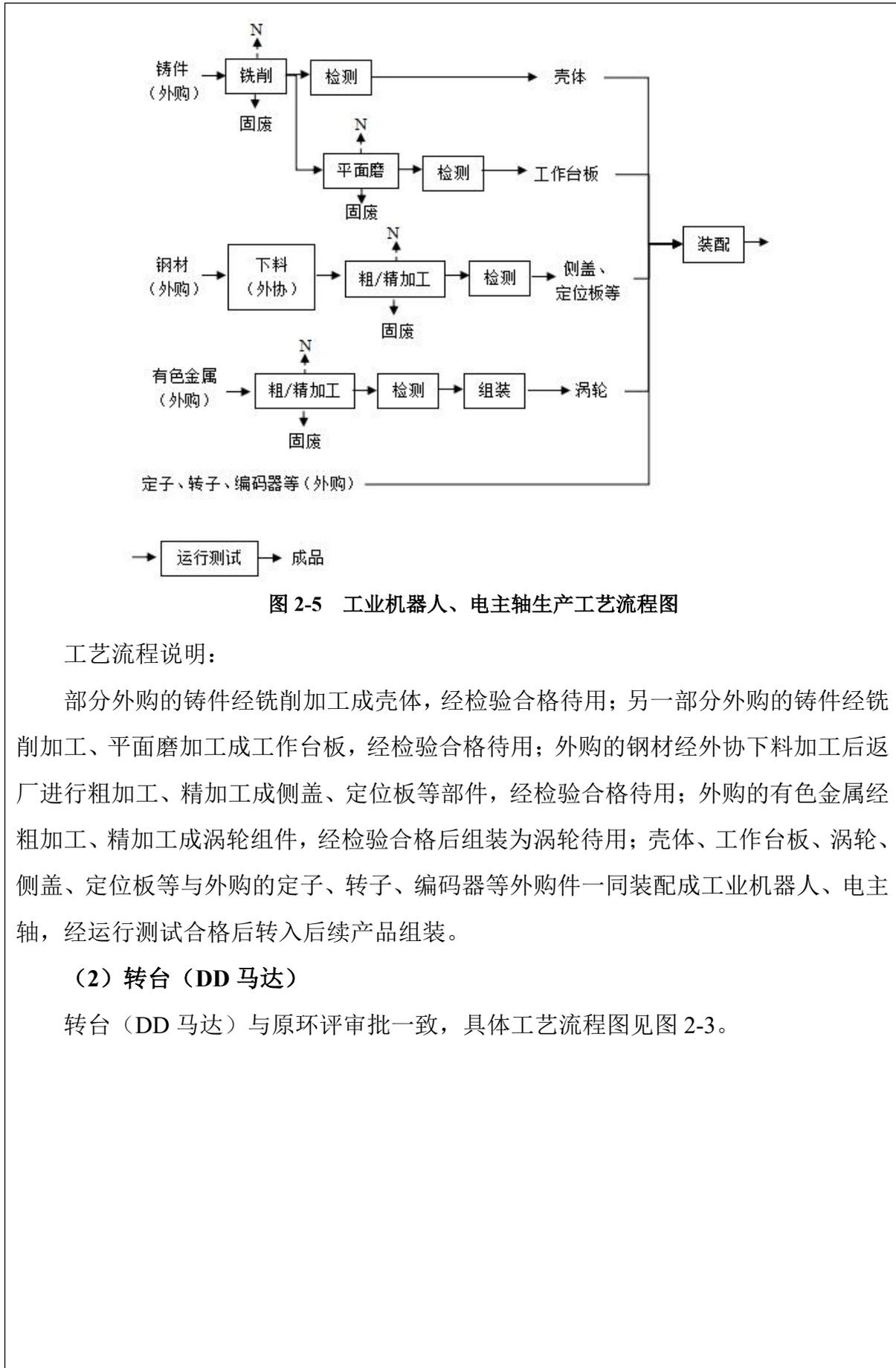


图 2-5 工业机器人、电主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部分外购的铸件经铣削加工成壳体，经检验合格待用；另一部分外购的铸件经铣削加工、平面磨加工成工作台板，经检验合格待用；外购的钢材经外协下料加工后返厂进行粗加工、精加工成侧盖、定位板等部件，经检验合格待用；外购的有色金属经粗加工、精加工成涡轮组件，经检验合格后组装为涡轮待用；壳体、工作台板、涡轮、侧盖、定位板等与外购的定子、转子、编码器等外购件一同装配成工业机器人、电主轴，经运行测试合格后转入后续产品组装。

（2）转台（DD 马达）

转台（DD 马达）与原环评审批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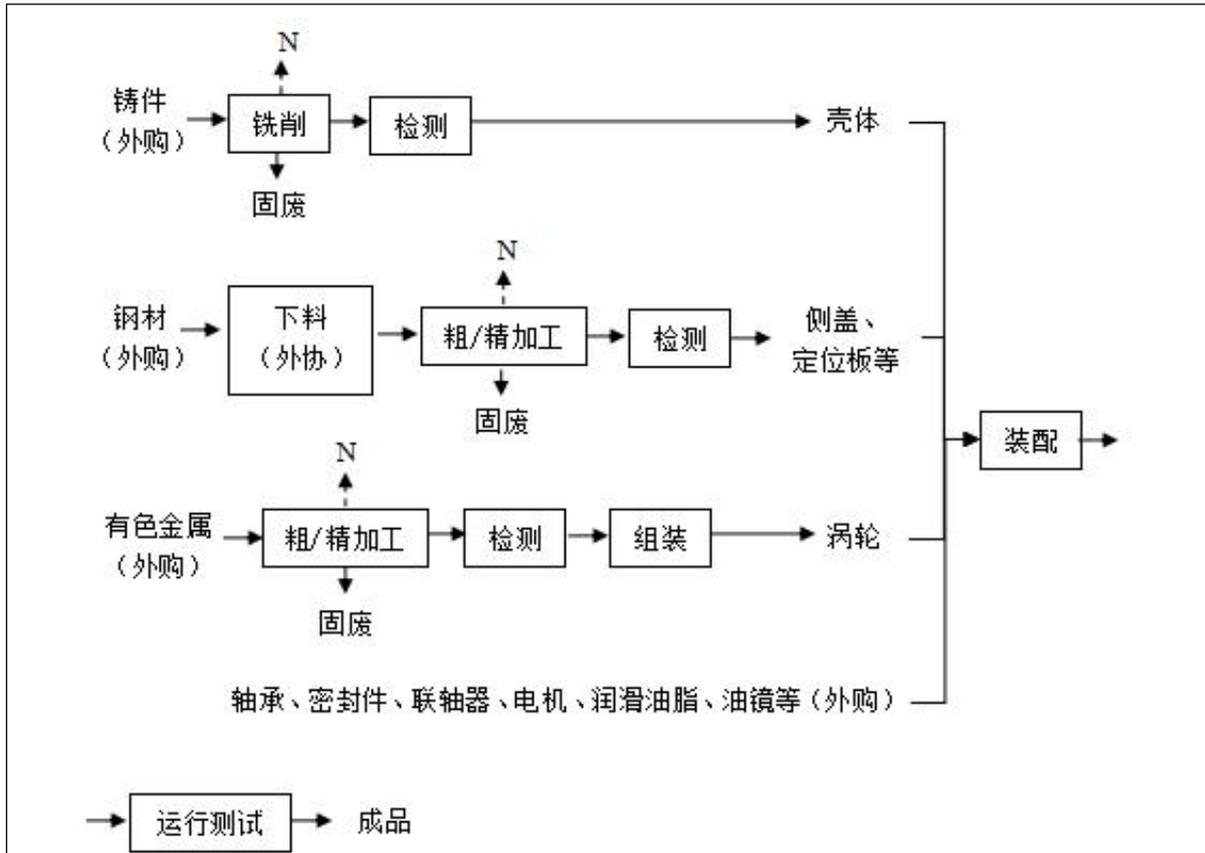


图 2-6 转台（DD 马达）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铸件经铣削加工成壳体，经检验合格待用；外购的钢材经外协下料加工后返厂进行粗加工、精加工成侧盖、定位板等部件，经检验合格待用；外购的有色金属经粗加工、精加工成涡轮组件，经检验合格后组装为涡轮待用；壳体、涡轮、侧盖、定位板等与外购的轴承、密封件、联轴器、电机、润滑油脂（采用采用专用工具进行灌注）、油镜等外购件一同装配成转台（DD 马达），经运行测试合格后转入后续产品组装。

(3) 涂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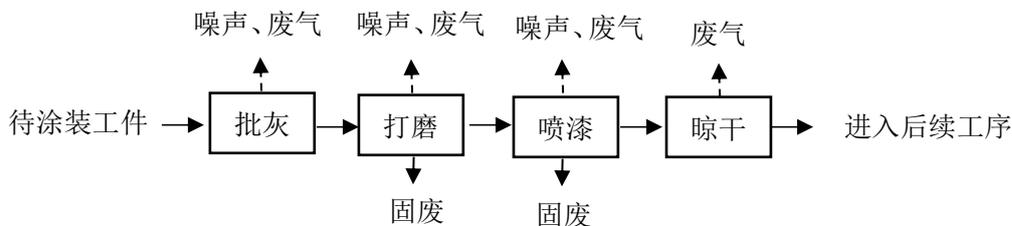


图 2-7 涂装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待涂装工件由叉车批量送至批灰打磨房内进行批灰打磨，批灰打磨时批灰房内整体密闭，批灰打磨房内设新风系统和除尘系统。批灰完成后，工件移出并送入喷漆房内，喷漆作业时关闭隔间门。喷漆完成后，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完成后转出喷漆房再进行下一批次生产。涂装工序若长时间未运行，则停运前企业将对喷枪进行清洗防止堵塞，喷枪清洗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通入水进行循环清洗，该部分水可以回用于涂料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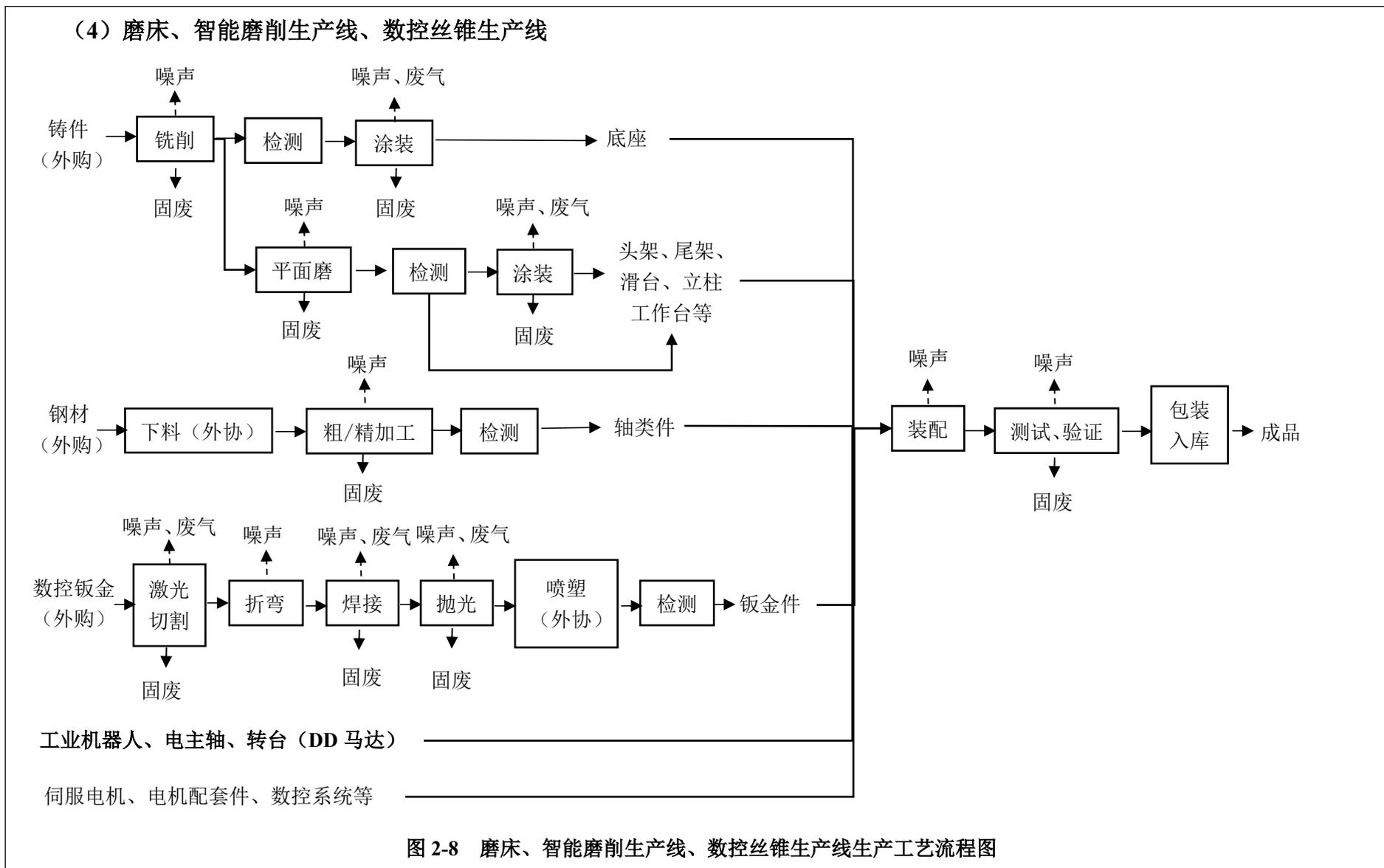


图 2-8 磨床、智能磨削生产线、数控丝锥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磨床、智能磨削生产线、数控丝锥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与东部新区 2 厂区原环评审批一致，主要新增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抛光、涂装工艺，新增工艺为全厂配套。

2.9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11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备注
性质	扩建	扩建	与环评一致
规模	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	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主要新增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抛光、涂装工艺，新增工艺为全厂配套	主要新增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抛光、涂装工艺，新增工艺为全厂配套	与环评一致
主要设备	见表 2-5		/
厂区平面	见表 2-1		/
环保防治	<p>废气：</p> <p>（1）激光气割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2）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采用车间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p> <p>（3）抛光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4）批灰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5）打磨粉尘：批灰打磨房密闭设置，打磨粉尘经批灰打磨房整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6）涂装工艺废气：涂装废气经喷漆房整体收集收集后通过“多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7）喷枪清洗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废水：</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从现有职工中内部调配，因此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p>	<p>废气：</p> <p>（1）激光气割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2）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采用车间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p> <p>（3）抛光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4）批灰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5）打磨粉尘：批灰打磨房密闭设置，打磨粉尘经批灰打磨房整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7000m³/h）；</p> <p>（6）涂装工艺废气：涂装废气经喷漆房整体收集收集后通过“多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5000m³/h）；</p> <p>（7）喷枪清洗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废水：</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从现有职工中内部调配，因此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p>	与环评一致

	<p>全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涂料内衬袋、漆渣、废过滤材料及漆渣、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金属边角、废焊材、废抛光片、废砂纸、焊接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p>	<p>全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涂料内衬袋、漆渣、废过滤材料及漆渣、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金属边角、废焊材、废抛光片、废砂纸、焊接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p>	
--	---	---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见表 2-12。

表 2-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	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中路 2 号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中路 2 号，项目厂区位置不变，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1）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采用车间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2）打磨粉尘：批灰打磨房密闭设置，打磨粉尘经批灰打磨房整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涂装工艺废气：涂装废气喷漆房整体收集，收集后通过“多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4）激光气割烟尘、抛光粉尘、批灰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 （1）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采用车间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2）批灰打磨房密闭设置，打磨粉尘经批灰打磨房整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7000m ³ /h）； （3）涂装废气喷漆房整体收集。收集后通过“多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5000m ³ /h）； （4）激光气割烟尘、抛光粉尘、批灰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否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扩建后全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润滑传动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工况。 ②优化布局，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尽量不要设置在厂界附近，不得已而设置在厂界附近的，必须增加隔声措施。车间门窗等按隔声要求处理，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优化设备运行时间安排。 ③对于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当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④为减轻项目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 ⑤厂界周围可适当多种高大的乔木、灌木，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还能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否

		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程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涂料内衬袋、漆渣、废过滤材料及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金属边角、废焊材、废抛光片、废砂纸、焊接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涂料内衬袋、漆渣、废过滤材料及漆渣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金属边角、废焊材、废抛光片、废砂纸、焊接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由上表可知，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气

环评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激光气割烟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批灰废气、打磨粉尘、涂装工艺废气、喷枪清洗废气。

表 3-1 本项目废气防治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大气污染物	激光气割烟尘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采用车间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抛光粉尘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批灰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批灰打磨房密闭设置，打磨粉尘经批灰打磨房整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涂装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涂装废气喷漆房整体收集，收集后通过“多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喷枪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激光气割烟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批灰废气、打磨粉尘、涂装工艺废气、喷枪清洗废气。

（2）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激光气割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焊接烟尘采用车间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无组织排放
批灰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批灰打磨房密闭设置，打磨粉尘经批灰打磨房整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7000m ³ /h）

涂装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涂装废气喷漆房整体收集。收集后通过“多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5000m ³ /h）
喷枪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无组织排放

环评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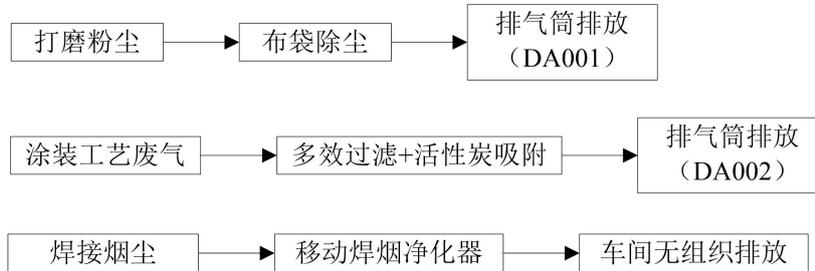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实际防治措施：

企业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打磨粉尘和涂装工艺废气设计并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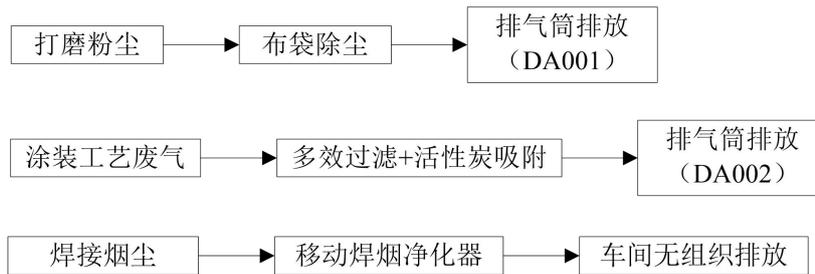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3 废气处理设施设备参数一览表

涂装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设备数量
1	三级过滤箱	尺寸：L2.50*B0.70*H1.50m 初级过滤：G4（2组） 中级过滤：F5（2组） 高级过滤：F9（2组） 设备材质：SUS201 板材厚度：1.5mm	1座
2	柱状炭吸附箱	尺寸：L1.9*B1.6*H2.2m 炭层厚度：0.4m 过滤流速：≤0.6m/s 停留时间：≥0.75s 设备材质：SUS201 板材厚度：2.0mm	1座
3	柱状炭	碘值 800mg/g	1.2m ³
4	离心风机	型号：4-68-4.5A 功率：7.5kw	1套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尺寸：L1.53*B1.19*H4.50m 过滤布袋尺寸：L2.0m 过滤布袋条数：48条 设备材质：碳钢 过滤布袋材质：涤纶针刺毛毡 板材厚度：2.75mm	1座
2	离心风机	型号：4-68-4.5A 功率：7.5kw	1套

3.1.2 废水

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从现有职工中内部调配，因此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

实际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从现有职工中内部调配，因此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3.1.3 噪声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噪声防治要求

序号	噪声源	环评数量(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2 台	间断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润滑传动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工况。 ②优化布局，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尽量不要设置在厂界附近，不得已而设置在厂界附近的，必须增加隔声措施。车间门窗等按隔声要求处理，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优化设备运行时间安排。 ③对于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当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④为减轻项目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 ⑤厂界周围可适当多种高大的乔木、灌木，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还能降低生
2	精密卧式加工中心	1 台	间断	
3	数控车床	10 台	间断	
4	卧式加工中心	14 台	间断	
5	五轴龙门加工中心	5 台	间断	
6	五轴龙门镗铣加工中心	1 台	间断	
7	立式加工中心	13 台	间断	
8	五轴铣削加工中心	2 台	间断	
9	五轴工具磨床	20 台	间断	
10	外圆磨床	10 台	间断	
11	数控立式磨床	3 台	间断	
12	导轨磨床	2 台	间断	
13	内外圆复合磨床	3 台	间断	
14	立式车床	5 台	间断	
15	铣床	15 台	间断	
16	钻床	10 台	间断	
17	激光切割机	1 台	间断	
18	折弯机	3 台	间断	
19	激光焊接机	4 台	间断	
20	氩弧焊机	4 台	间断	
21	保护焊机	5 台	间断	
22	抛光机	3 台	间断	
23	批灰打磨房	1 间	间断	

24	喷漆房	1 间	间断	产过程中的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程度。
25	空压机	6 台	间断	
26	刀具预调仪	1 台	间断	
27	砂轮动平衡机	1 台	间断	
28	离心脱油设备	1 套	间断	

实际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

表 3-5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实际数量（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1 台	间断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2	精密卧式加工中心	1 台	间断	
3	数控车床	10 台	间断	
4	卧式加工中心	9 台	间断	
5	五轴龙门加工中心	3 台	间断	
6	五轴龙门镗铣加工中心	1 台	间断	
7	立式加工中心	13 台	间断	
8	五轴铣削加工中心	1 台	间断	
9	五轴工具磨床	20 台	间断	
10	外圆磨床	10 台	间断	
11	数控立式磨床	3 台	间断	
12	导轨磨床	2 台	间断	
13	内外圆复合磨床	3 台	间断	
14	立式车床	5 台	间断	
15	铣床	15 台	间断	
16	钻床	10 台	间断	
17	激光切割机	1 台	间断	
18	折弯机	3 台	间断	
19	激光焊接机	3 台	间断	
20	氩弧焊机	2 台	间断	
21	保护焊机	3 台	间断	
22	抛光机	3 台	间断	
23	批灰打磨房	1 间	间断	
24	喷漆房	1 间	间断	
25	空压机	6 台	间断	
26	刀具预调仪	1 台	间断	
27	砂轮动平衡机	1 台	间断	
28	离心脱油设备	1 套	间断	

3.1.4 固废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固体废物	湿式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平面磨	含油金属屑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料使用（油类物质）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废危化品包装桶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水性漆使用	废涂料内衬袋	未认定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	漆渣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及漆渣	
	湿式机加工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干式机加工、激光切割	金属边角料	
	焊接	废焊材	
	抛光	废抛光片	
	打磨	废砂纸	
	废气处理	焊接集尘灰	
	废气处理	打磨集尘灰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涂料内衬袋、漆渣、废过滤材料及漆渣、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金属边角、废焊材、废抛光片、废砂纸、焊接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切削液	湿式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
2	含油金属屑	平面磨		HW08 900-200-08	3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657		公司安全 处置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油类物质)		HW08 900-249-08	0.01		
5	废危化品包 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27		
6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HW08 900-218-08	1		
7	废涂料内衬 袋	水性漆使用		HW49 900-041-49	0.001	未认定前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8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259		
9	废过滤材料 及漆渣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0.44		
10	经规范化处 理后的湿式 切削金属屑	湿式机加工	一般 固废	/	13.6	出售给相 关企业综 合利用	出售给物 资部门综 合利用
11	金属边角料	干式机加工、 激光切割		/	11		
12	废焊材	焊接		/	0.002		
13	废抛光片	抛光		/	0.3		
14	废砂纸	打磨		/	0.05		
15	焊接集尘灰	废气处理		/	0.043		
16	打磨集尘灰	废气处理		/	0.062		
1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026		
18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0.3		

(2) 固废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

2024 年 11-12 月，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8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和处理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4 年 11~12 月 产生量(t)	折算年排放量(t)	实际处置方式
废切削液	3.15	0.295	2.95	委托光大绿保固 废处置(温岭)有 限公司安全处置
含油金属屑	3	0.289	2.89	
废活性炭	2.657	0	2.64	
废油桶	0.01	0	0.01	
废危化品包装桶	0.27	0	0.27	
废液压油	1	0	1	
废涂料内衬袋	0.001	0	0.001	
漆渣	0.259	0	0.259	
废过滤材料及漆渣	0.44	0	0.44	出售给物资单位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	13.6	1.15	11.5	

式切削金属屑				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11	0.97	9.7	
废焊材	0.002	1.8×10^{-4}	1.8×10^{-3}	
废抛光片	0.3	0.028	0.28	
废砂纸	0.05	0.0045	0.045	
焊接集尘灰	0.043	0	0.043	
打磨集尘灰	0.062	0	0.062	
废布袋	0.026	0	0.026	
废包装材料	0.3	0.03	0.3	

活性炭填装量为 0.66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故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2.64t/a。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按照生产负荷折算，其余危废调查期间暂未产生，达产时产生量参照环评。焊接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废布袋调查期间暂未产生，达产时产生量参照环评。

（3）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按固废种类，分类收集存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危废仓库，位于 1#车间东侧，面积为 20m²，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仓库内设有托盘，仓库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具有防腐防渗、防雨防晒功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车间北侧，面积为 30m²，具有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

（4）固废处置及管理情况

企业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台账，并将入场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危险固废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5）小结

综上所述，企业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企业实际运营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3.2 环保投资概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10%，详见表 3-9。

表 3-9 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防治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0.5
		打磨粉尘：管道+处理设施+排气筒	9
		涂装工序废气：管道+处理设施+排气筒	15

2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化粪池（已建）	0
3	噪声防治	降噪措施、减振设施	1
4	固废防治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4.5
		生活垃圾：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
5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2.5
6	风险防范	堵漏材料等	2
合计			35

3.3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1782920337P002W。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中路 2 号，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生产区属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120078”，非生产区属于“台州市东部新区生态网络保障区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8110126”，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企业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0.255t/a、氨氮 0.026t/a、烟粉尘 0.018t/a、VOCs0.088t/a。

烟粉尘为备案指标，无需削减替代。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1:1，削减替代量为 VOCs0.088t/a。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位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根据温岭市

域总体规划图、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且已获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及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打磨粉尘 DA001	项目批灰打磨房密闭设置，打磨粉尘经批灰打磨房整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	项目批灰打磨房密闭设置，打磨粉尘经批灰打磨房整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设计风量为 7000m ³ /h。
	喷漆工序废气 DA002	涂装工序运行时，喷漆房保持密闭设置，涂装废气经喷漆房整体收集收集后通过“多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	涂装工序运行时，喷漆房保持密闭设置，涂装废气经喷漆房整体收集收集后通过“多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设计风量为 5000m ³ /h。
	生产车间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生产车间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润滑传动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工况；②优化布局，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尽量不要设置在厂界附近，不得已而设置在厂界附近的，必须增加隔声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p>车间门窗等按隔声要求处理，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优化设备运行时间安排；③对于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当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④为减轻项目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⑤厂界周围可适当多种高大的乔木、灌木，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还能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程度。</p>		
固废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含油金属屑			
	废活性炭			
	废油桶			
	废危化品包装桶			
	废液压油			
	废涂料内衬袋	未认定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废过滤材料及漆渣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废焊材			
	废抛光片			
	废砂纸			
	焊接集尘灰			
打磨集尘灰				
废布袋				
废包装材料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环评批复审批

2024 年 5 月 11 日，台州市环境生态局温岭分局以“台环建(温)[2024]60 号”文件对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评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1。

4.2.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核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具体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中路 2 号，占地面积 36652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喷塑外协。新增主要设备包括焊机 13 台、铣床 15 台、抛光机 3 台机喷漆房 1 间等。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中路 2 号，投资 680 万元购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激光焊机、抛光机、批灰打磨房、喷漆房等生产设备，对产品进行工艺提升（主要新增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抛光、涂装工艺，新增工艺为全厂配套），已形成新增年产 40 台磨床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已落实。 企业已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限值。	已落实。 焊接烟尘采用车间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批灰打磨房密闭设置，打磨粉尘经批灰打磨房整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7000m ³ /h）；涂装废气喷漆房整体收集。收集后通过“多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5000m ³ /h）；激光气割烟尘、抛光粉尘、批灰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限值。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降噪	已落实。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

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态；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及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 ，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危废仓库，位于 1#车间东侧，面积为 20m ² ，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仓库内设有托盘，仓库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具有防腐防渗、防雨防晒功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车间北侧，面积为 30m ² ，具有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0.088t/a；扩建后全厂（东部新区 2 厂区）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 _{Cr} 0.255t/a、NH ₃ -N0.026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0.088t/a。	已落实 。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 _{Cr} 0.249t/a、NH ₃ -N0.025t/a，颗粒物 0.0176t/a，VOCs0.035t/a，未超出全厂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建议值。
环保设施验收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企业已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已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HJ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 法 GB 7494-1987	0.0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部分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025.07.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2025.07.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2)	2025.07.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F0301) 722N	2025.07.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2025.07.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RX-10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2)	2025.04.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2025.07.1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2025.07.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B 生化培养箱 (F0601)	2025.07.16
			JPSJ-605F 溶解氧仪 (C0705)	2025.03.0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F0302)	2025.07.16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0401)	2025.07.16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2025.07.2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4)	2025.07.0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F0401)	2025.07.16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0201)	2025.05.07
	非甲烷总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2025.07.17

	烃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01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YQ3000-D(D0601)	2025.07.2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YQ3000-D(D0604)	2025.07.03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2025.07.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YQ3000-D(D0601)	2025.07.21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 5688 (E0105)	2025.06.30
			声校准器 AWA6022A (2 级) (E0205)	2025.06.30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证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审核	徐培垚	ZZJS/SG2024-02	2024.10.22
2	报告签发	陈志浩	9411667	/
3	报告编制	沈赏赐	ZZJS/SG2022-02	2022.03.09
4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 员	陆望哲	ZZJS/SG2019-07	2023.07.22
5		周艳	ZZJS/SG2019-18	2019.08.10
6		周彦希	ZZJS/SG2022-04	2022.05.18
7		陈倩	ZZJS/SG2022-05	2022.11.08
8		童超超	ZZJS/SG2021-05	2021.09.10
9		唐林峰	ZZJS/SG2023-01	2023.04.06
10		许佳鑫	ZZJS/SG2023-06	2023.07.22
11		龚蔡	ZZJS/SG2021-04	2021.09.05
12		施展琪	ZZJS/SG2021-02	2021.04.09
13		徐佳焯	ZZJS/SG2019-12	2020.02.25
14		陆杰峰	ZZJS/SG2023-08	2023.10.25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5-4 废水部分平行样及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采样日期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定值(mg/L)	评判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样	2025.01.13	211	207	1.0	≤10	/	合格
		2025.01.14	210	206	1.0	≤10	/	合格
	质控样	2025.01.13	231		/	/	235±10	合格
		2025.01.14	238		/	/	235±10	合格
氨氮	实验室平行样	2025.01.13	7.37	7.45	0.54	≤10	/	合格
		2025.01.14	7.01	7.07	0.43	≤10	/	合格
	质控样	2025.01.13	3.48		/	/	3.59±0.22	合格
		2025.01.14	3.42		/	/	3.59±0.22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实验室平行样	2025.01.13	0.15	0.16	6.7	≤10	/	合格
		2025.01.14	0.14	0.15	6.7	≤10	/	合格
	质控样	2025.01.13	4.79		/	/	4.75±0.22	合格
		2025.01.14	4.88		/	/	4.75±0.22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表 5-5 废气部分平行样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采样日期	测定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定值 (mg/m ³)	评判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平行样	2025.01.13	5.70	7.05	11	≤15	/	合格
			1.43	1.41	0.70	≤15	/	合格
		2025.01.14	4.83	5.15	3.2	≤15	/	合格
			1.37	1.37	0	≤15	/	合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平行样	2025.01.13	0.34	0.35	1.4	≤20	/	合格
			0.36	0.38	2.7	≤20	/	合格
			0.41	0.41	0	≤20	/	合格
			0.44	0.43	1.1	≤20	/	合格
			0.48	0.43	5.5	≤20	/	合格
			0.45	0.45	0	≤20	/	合格

			0.45	0.43	2.3	≤ 20	/	合格
			0.88	0.83	2.9	≤ 20	/	合格
			0.95	0.84	6.1	≤ 20	/	合格
			0.83	0.85	1.2	≤ 20	/	合格
		2025.01.14	0.44	0.40	4.8	≤ 20	/	合格
			0.45	0.45	0	≤ 20	/	合格
			0.44	0.47	3.3	≤ 20	/	合格
			0.45	0.43	2.3	≤ 20	/	合格
			0.44	0.42	2.3	≤ 20	/	合格
			0.48	0.45	3.2	≤ 20	/	合格
			0.50	0.50	0	≤ 20	/	合格
			0.90	0.93	1.6	≤ 20	/	合格
			0.98	1.00	1.0	≤ 20	/	合格
			1.02	1.07	2.4	≤ 20	/	合格

表 5-6 废气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采样日期	测定值 (mg/m^3)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定值 (mg/m^3)	评判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质控样 (自配)	2025.01.13	4.68	-7.0	± 10	5.03	合格
			4.90	-2.6			
		2025.01.14	4.71	-6.4	± 10	5.03	合格
			4.69	-6.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废气)		2025.01.13	93.1	-6.6	± 10	99.7	合格
			98.7	-1.0			
		2025.01.14	108	8.3	± 10	99.7	合格
			102	2.3			

5.5 噪声监测分析工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多功能声级计，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01.13	94.0	93.8dB	93.8dB	± 0.5	符合要求
2025.01.14	94.0	93.8dB	93.8dB		符合要求

5.7 数据处理和审核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 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颗粒物）、喷漆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企业委托对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目的和废气处理工艺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4 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以“◎”表示。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打磨粉尘 DA001	处理设施进口◎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处理设施出口◎2#		
涂装工序废气 DA002	处理设施进口◎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出口◎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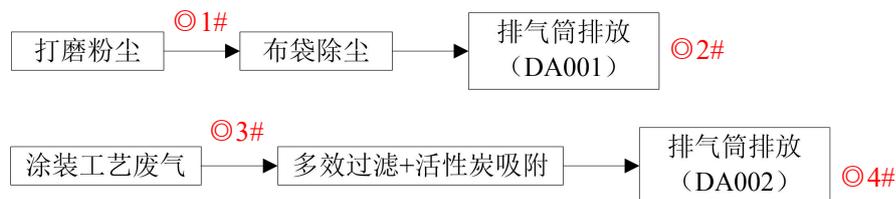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企业现场情况设置 5 个监控点，（厂界四周 4 个点、厂区内 1 个点），以“○”，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6-2 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上、下风向 1#-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

备注：根据该企业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风向、下风向；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6.2 废水监测内容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企业委托对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目的，此次监测共设置 1 个废水采样点位和 1 个雨水采样点，监

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3，以“★”表示，。

表 6-3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LAS	4 次/天，共 2 天
☆2#	雨水口	pH、COD _{Cr} 、氨氮	2 次/天，共 2 天

监测期间无雨水，故未检测



图 6-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在项目地四周设 4 个噪声测点，以“▲”，每个测点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同时监测背景值，监测点离实际边界 1m 以内，监测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厂界东 1▲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1 次/天，2 天
2	厂界南 2▲			
3	厂界西 3▲			
4	厂界北 4▲			

6.4 固体废物调查

核查企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暂存场所及处置情况，核实危险固废的暂存、转运和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核实危险固废台账。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企业提供台账和现场核实，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扩建项目工况情况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验收产能	总涂装面积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涂装面积	生产负荷	涂装面积	生产负荷
数控磨床	40 台/年	40 台/年	400m ²	1.19	89.3%	1.20	90.0%

①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高端数控机床（含磨床）底座、头架、立柱、滑台需要进行喷漆，因型号大小不一，根据企业统计，平均底座喷漆面积约 8m²/台，平均头架喷漆面积约 0.3m²/台，平均立柱喷漆面积约 1.5m²/台，平均滑台喷漆面积约 0.2m²/台。

②企业年生产天数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型号	实际数量	2025 年 1 月 13 日 设备运行数量	2025 年 1 月 14 日 设备运行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1 台	1 台	1 台
2	折弯机	3 台	3 台	3 台
3	激光焊接机	3 台	3 台	3 台
4	氩弧焊机	2 台	2 台	2 台
5	保护焊机（CO ₂ 保护焊机）	3 台	3 台	3 台
6	铣床	15 台	14 台	13 台
7	钻床	10 台	10 台	10 台
8	抛光机	3 台	3 台	3 台
9	批灰打磨房	1 间	1 间	1 间
10	喷漆房	1 间	1 间	1 间
11	喷枪	1 把	1 把	1 把
12	三坐标测量机	1 台	1 台	1 台
13	激光干涉仪	1 台	1 台	1 台
14	轮廓度仪	1 台	1 台	1 台
15	影像测量仪	2 台	2 台	2 台
16	激光测径仪	1 台	1 台	1 台
17	刀具预调仪	1 台	1 台	1 台
18	砂轮动平衡机	1 台	1 台	1 台
19	空压机	1 台	1 台	1 台
20	离心脱油设备	1 套	1 套	1 套
21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1 套
22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1 套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结果统计

验收期间，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14 日，对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未下雨，故无雨水监测。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厂区总排口	2025 年 1 月 13 日	1-1	7.7	209	7.84	72	1.34	3.41	94.7	13.6	0.16
		1-2	7.8	214	7.94	78	1.38	3.07	96.5	14.1	0.18
		1-3	7.6	216	7.57	66	1.44	3.40	96.7	13.7	0.14
		1-4	7.6	219	7.41	74	1.36	3.08	99.1	14.4	0.13
		均值	/	215	7.69	73	1.38	3.24	96.8	14.0	0.15
	2025 年 1 月 14 日	1-1	7.8	208	7.52	68	1.40	2.56	93.2	14.6	0.14
		1-2	7.9	205	7.80	78	1.48	2.42	93.5	15.8	0.16
		1-3	7.7	215	7.20	70	1.34	2.42	97.2	13.5	0.13
		1-4	7.7	217	7.04	66	1.34	2.35	98.6	14.4	0.12
		均值	/	211	7.39	71	1.39	2.44	95.6	14.6	0.14
标准限值		7-9	500	35	400	8.0	20	300	7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水排放口达标性分析**表 7-4 废水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单位：mg/L（pH 值除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厂区总排口	pH 值	7.6~7.8	7.7~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5	211	500	达标
	氨氮	7.69	7.39	35	达标
	悬浮物	73	71	400	达标
	总磷	1.38	1.39	8	达标
	石油类	3.24	2.44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8	95.6	300	达标
	总氮	14.0	14.6	7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	0.14	2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6~7.9，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15mg/L、氨氮 7.69mg/L、悬浮物 73mg/L、总磷 1.39mg/L、石油类 3.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6.8mg/L、总氮 14.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mg/L。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打磨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7-5；涂装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打磨粉尘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1#进口			2#出口			1#进口			2#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标干流量 (N.d.m ³ /h)	7.44×10 ³	7.43×10 ³	7.45×10 ³	7.53×10 ³	7.65×10 ³	7.73×10 ³	7.31×10 ³	7.27×10 ³	7.31×10 ³	7.71×10 ³	7.48×10 ³	7.38×10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d.m ³)	20	22	21	3.3	2.7	3.1	23	20	21	2.6	2.5	3.3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63	0.156	2.48×10 ⁻²	2.07×10 ⁻²	2.40×10 ⁻²	0.168	0.145	0.154	2.00×10 ⁻²	1.87×10 ⁻²	2.44×10 ⁻²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56			2.32×10 ⁻²			0.156			2.10×10 ⁻²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85.1%						86.5%					

表 7-6 涂装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1#进口			2#出口			1#进口			2#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标干流量 (N.d.m ³ /h)	4.52×10 ³	4.47×10 ³	4.52×10 ³	4.67×10 ³	4.76×10 ³	4.70×10 ³	4.41×10 ³	4.43×10 ³	4.34×10 ³	4.67×10 ³	4.75×10 ³	4.67×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d.m ³)	6.05	5.75	5.47	1.48	1.42	1.38	5.10	5.14	5.15	1.36	1.41	1.38
排放速率 (kg/h)	2.73×10 ⁻²	2.57×10 ⁻²	2.47×10 ⁻²	6.91×10 ⁻³	6.76×10 ⁻³	6.49×10 ⁻³	2.25×10 ⁻²	2.28×10 ⁻²	2.24×10 ⁻²	6.35×10 ⁻³	6.70×10 ⁻³	6.44×10 ⁻³
排放速率均 值 (kg/h)	2.59×10 ⁻²			6.72×10 ⁻³			2.26×10 ⁻²			6.50×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74.1%						71.2%					
臭气浓度(无 量纲)	/	/	/	630	478	549	/	/	/	416	724	478
标准限值 (mg/m ³)	/			1000			/			1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表 7-5~表 7-6，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性分析见表 7-7。

表 7-7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废气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口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打磨粉尘	颗粒物	3.3	30	达标
涂装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8	80	达标
	臭气浓度	724	100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3.3mg/m³；涂装工序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1.48mg/m³、臭气浓度：724。

打磨粉尘有组织颗粒物，涂装工序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厂界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8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1 月 13 日	晴	3	103.2	东	1.7
		7	102.9	东	1.7
		12	102.7	东	1.3
		11	102.8	东	1.5
2025 年 1 月 14 日	晴	5	103.3	东	1.4
		12	102.9	东	1.7
		15	102.8	东	1.5
		12	103.0	东	1.5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上风 向 1）	2025 年 1 月 13 日	1	0.36	0.413	<10
		2	0.68	0.420	<10
		3	0.39	0.436	<10
		4	0.40	0.434	<10
	2025 年 1 月 14 日	1	0.43	0.419	<10
		2	0.42	0.445	<10
		3	0.40	0.444	<10

		4	0.42	0.428	<10
厂界西南（下风向 1）	2025 年 1 月 13 日	1	0.39	0.435	<10
		2	0.42	0.435	<10
		3	0.40	0.450	<10
		4	0.40	0.445	<10
	2025 年 1 月 14 日	1	0.44	0.423	<10
		2	0.44	0.409	<10
		3	0.42	0.436	<10
		4	0.44	0.414	<10
厂界西（下风向 2）	2025 年 1 月 13 日	1	0.42	0.462	<10
		2	0.41	0.434	<10
		3	0.42	0.458	<10
		4	0.42	0.443	<10
	2025 年 1 月 14 日	1	0.44	0.429	<10
		2	0.43	0.468	<10
		3	0.44	0.437	<10
		4	0.44	0.411	<10
厂界西北（下风向 3）	2025 年 1 月 13 日	1	0.45	0.445	<10
		2	0.44	0.481	<10
		3	0.44	0.438	<10
		4	0.48	0.427	<10
	2025 年 1 月 14 日	1	0.44	0.421	<10
		2	0.46	0.483	<10
		3	0.47	0.416	<10
		4	0.49	0.438	<10
最大浓度值			0.68	0.438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点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0.68mg/m³，总悬浮颗粒物 0.438mg/m³、臭气浓度<10。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1 小时平均值浓度）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2025 年 1 月 13 日	1	0.82
		2	0.85
		3	0.87
		4	0.87
	2025 年 1 月 14 日	1	0.88
		2	0.86
		3	0.95
		4	0.99
厂区内 2	2025 年 1 月 13 日	1	0.86
		2	0.85
		3	0.89
		4	0.84
	2025 年 1 月 14 日	1	0.97
		2	1.01
		3	1.03
		4	1.08
最大浓度值		1.08	
标准限值		6（1h 平均浓度值）	
达标情况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1 小时平均值浓度）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08mg/m³。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7.2.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因此，验收期间对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名称	测量值 Leq[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1 月 13 日	厂界东	58	65	达标
	厂界南	56		达标
	厂界西	58		达标
	厂界北	56		达标
2025 年 1 月 14 日	厂界东	57		达标
	厂界南	56		达标

	厂界西	58		达标
	厂界北	56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结果为 56~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2.4 固体废物

①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涂料内衬袋、漆渣、废过滤材料及漆渣、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金属边角、废焊材、废抛光片、废砂纸、焊接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涂料内衬袋、漆渣、废过滤材料及漆渣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金属边角、废焊材、废抛光片、废砂纸、焊接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如下：

表 7-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4 年 11~12 月产生量(t)	预计达产时全年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切削液	湿式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15	0.295	2.9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含油金属屑	平面磨		HW08 900-200-08	3	0.289	2.8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657	0	2.64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油类物质）		HW08 900-249-08	0.01	0	0.01		
5	废危化品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27	0	0.27		
6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HW08 900-218-08	1	0	1		
7	废涂料内衬袋	水性漆使用		HW49 900-041-49	0.001	0	0.001	未认定前委托	

8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259	0	0.259	有资质 单位处 置	
9	废过滤材 料及漆渣	废气处 理		HW12 900-252-12	0.44	0	0.44		
10	经规范化 处理后的 湿式切削 金属屑	湿式机 加工	一 般 固 废	/	13.6	1.15	11.5	出售给 相关企 业综合 利用	出售给 物资单 位综合 利用
11	金属边角 料	干式机 加工、 激光切 割		/	11	0.97	9.7		
12	废焊材	焊接		/	0.002	1.8×10^{-4}	1.8×10^{-3}		
13	废抛光片	抛光		/	0.3	0.028	0.28		
14	废砂纸	打磨		/	0.05	0.0045	0.045		
15	焊接集尘 灰	废气处 理		/	0.043	0	0.043		
16	打磨集尘 灰	废气处 理		/	0.062	0	0.062		
17	废布袋	废气处 理		/	0.026	0	0.026		
18	废包装材 料	原料包 装		/	0.3	0.03	0.3		

活性炭填装量为 0.66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故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2.64t/a。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按照生产负荷折算，其余危废调查期间暂未产生，达产时产生量参照环评。焊接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废布袋调查期间暂未产生，达产时产生量参照环评。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企业按固废种类，分类收集存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危废仓库，位于 1#车间东侧，面积为 20m²，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仓库内设有托盘，仓库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具有防腐防渗、防雨防晒功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车间北侧，面积为 30m²，具有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

③固体废物调查评价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符合（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7.2.5 污染物总量

(1) 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扩建后年废水排放量按 4964 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 (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4974	51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49	0.255	符合
氨氮	0.025	0.026	符合

(2) 废气

表 7-1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参照环评)	外排总量 (t/a)
打磨粉尘	颗粒物	2.21×10^{-2}	120	0.0026	0.015	0.0176
颗粒物实际年排放量 (t/a)						0.0176
颗粒物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0.018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涂装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6.61×10^{-3}	2400	0.016	0.019	0.035
VOCs 实际年排放量 (t/a)						0.035
VOCs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0.088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7.2.6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5。

表 7-1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工序	处理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156	2.32×10^{-2}	85.1	0.156	2.10×10^{-2}	86.5
涂装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9×10^{-2}	6.72×10^{-3}	74.1	2.26×10^{-2}	6.50×10^{-3}	71.2

由上表可知，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两周期处理效率分别为 85.1%、86.5%。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周期处理效率分别为 74.1%、71.2%。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6~7.9，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15mg/L、氨氮 7.69mg/L、悬浮物 73mg/L、总磷 1.39mg/L、石油类 3.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6.8mg/L、总氮 14.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mg/L。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8.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3.3mg/m³；涂装工序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1.48mg/m³、臭气浓度：724。打磨粉尘有组织颗粒物，涂装工序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2）无组织废气

从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点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0.68mg/m³，总悬浮颗粒物 0.438mg/m³、臭气浓度<10。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从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1 小时平均值浓度）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08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8.3 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结果为 56~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8.4 固体废物处置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涂料内衬袋、漆渣、废过滤材料及漆渣、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金属边角、废焊材、废抛光片、废砂纸、焊接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涂料内衬袋、漆渣、废过滤材料及漆渣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金属边角、废焊材、废抛光片、废砂纸、焊接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废均达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5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企业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实际建设内容、建设地点、规模及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并未新增污染物，能较好地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做到按证排污。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255t/a、NH₃-N0.026t/a、颗粒物 0.018t/a、VOCs0.088t/a。根据计算，企业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_{Cr}0.249t/a、NH₃-N0.025t/a、颗粒物 0.0176t/a、VOCs0.035t/a，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7 建议

-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运行管理。
- （2）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 （3）强化环保管理职责，提升人员技能，加强培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跑、冒、滴、漏”。

（4）建设单位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进一步落实好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8.8 总结论

综上所述，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4〕60 号

关于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

-1-



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中路 2 号，占地面积 36652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喷塑外协。新增主要设备包括焊机 13 台、铣床 15 台、抛光机 3 台及喷漆房 1 间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及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_{0.088t/a}；扩建后全厂（东部新区 2 厂区）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_{0.255t/a}、NH₃-N_{0.026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_{0.088t/a}。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

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782920337P002W

排污单位名称：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东部中区
扩能建设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中
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82920337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6日至2029年05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废气设计方案

北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编制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04 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EBWLWF-KF-CZH-2024-1208-04

甲方：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中路 2 号

乙方：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合同样品的检测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

- 1 -

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 3 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

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废涂料内衬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1	袋装	2600	单次运输不足 5 吨 加收 500 元处置费。
2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	袋装	2600	
3	废过滤材料及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	袋装	2600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3.15	桶装	1900	
5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固态	3	袋装	260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2.657	袋装	2600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1	袋装	2600	
8	废危化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	袋装	2600	
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1	桶装	1900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 6% 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就上个月发生的危险

废物运输量进行结算，若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甲方在此表示将对乙方的结算结果予以认可。乙方结算完毕后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3003010047038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部

税号：91331081MA2DYG906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

损害赔偿。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12.17



乙方（盖章）：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37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钡废物、含铬废物、含铜

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钒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5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3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3-02, 275-006-02, 275-003-02, 272-003-02,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4-02, 275-001-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2-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1-02, 271-002-02	30000	收集、贮存、填埋(D1)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263-011-04, 263-007-04, 263-008-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0-11, 451-002-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900-255-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900-299-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264-012-12, 264-008-12, 264-005-12			
HW13	265-104-13, 900-015-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451-13, 265-103-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31-002-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8-17, 336-055-17, 336-052-17, 336-069-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9-17, 336-056-17, 336-053-17, 336-100-17, 336-050-17, 336-067-17, 336-063-17, 336-060-17, 336-057-17, 336-054-17, 336-101-17, 336-051-17, 336-068-17, 336-064-17, 336-061-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20 含钡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 314-001-21, 261-043-21, 193-002-21, 398-002-21, 314-002-21, 261-044-21, 261-041-21, 314-003-21, 261-137-21, 261-042-21, 193-001-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 398-051-22, 304-001-22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 312-001-23, 336-103-23, 384-001-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HW27 含镍废物	261-048-27, 261-046-27			
HW28 含磷废物	261-050-28			
HW29 含汞废物	261-051-29, 900-023-29, 091-003-29, 384-003-29, 321-030-29, 265-001-29, 261-052-29, 900-024-29, 322-002-29, 401-001-29, 321-033-29, 265-002-29, 261-053-29, 900-452-29, 231-007-29, 900-022-29, 072-002-29, 321-103-29, 265-004-29, 261-054-29			
HW30 含铊废物	261-055-30			
HW31 含铝废物	304-002-31, 384-004-31, 900-025-31, 243-001-31, 900-052-31			
HW33 无机氧化物废物	092-003-33			

HW34 废酸	900-349-34, 251-014-34, 261-057-34			
HW35 废碱	900-399-35, 251-015-35, 261-059-35			
HW36 石棉废物	373-002-36, 302-001-36, 900-030-36, 308-001-36, 109-001-36, 900-031-36, 367-001-36, 261-060-36, 900-032-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261-140-38, 261-067-38, 261-068-38, 261-069-38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46 含镍废物	384-005-46, 261-087-46			
HW47 含铜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5-48, 321-007-48, 321-021-48, 321-004-48, 321-018-48, 321-031-48, 091-001-48, 321-014-48, 323-001-48, 321-011-48, 321-027-48, 321-008-48, 321-022-48, 321-005-48, 321-019-48, 321-032-48,			

	091-002-48, 321-016-48, 321-012-48, 321-028-48, 321-009-48, 321-023-48, 321-006-48, 321-020-48, 321-003-48, 321-017-48, 321-002-48, 321-013-48, 321-029-48, 321-010-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53-49, 900-044-49, 900-045-49, 772-006-49, 900-046-49, 900-041-49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2-003-02, 271-004-02, 275-004-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1-005-02, 271-001-02, 276-005-02, 272-005-02, 276-002-02, 275-006-02, 272-001-0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2-04, 900-003-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263-012-04, 263-008-04, 263-005-04	30000	收集、贮存、焚烧 (D10)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 266-001-05, 201-002-05, 900-004-05, 201-001-05, 266-003-05			
HW06 废有机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 900-404-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6-08, 900-218-08, 900-210-08, 900-201-08, 071-002-08, 900-199-08, 251-002-08, 251-005-08, 900-219-08, 251-011-08, 900-213-08, 900-203-08, 071-001-08, 900-249-08, 251-001-08, 251-004-08, 900-221-08, 251-010-08, 900-215-08, 900-209-08, 900-200-08, 072-001-08, 251-003-08, 251-012-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0-11, 261-123-11, 261-026-11, 900-013-11, 252-004-11, 261-106-11, 261-120-11, 261-023-11, 261-136-11, 252-001-11, 261-103-11, 261-007-11, 261-117-11, 261-020-11, 261-133-11, 261-100-11, 451-001-11, 261-114-11, 261-017-11, 261-130-11, 261-033-11, 252-013-11, 261-014-11, 261-127-11, 261-030-11, 252-010-11, 261-110-11, 261-011-11, 261-124-11, 261-027-11, 252-005-11, 261-107-11,			

	261-121-11, 261-024-11, 772-001-11, 252-002-11, 261-104-11, 261-008-11, 261-118-11, 261-021-11, 261-134-11, 261-101-11, 451-002-11, 261-115-11, 261-018-11, 261-131-11, 261-034-11, 252-016-11, 261-015-11, 261-128-11, 261-031-11, 252-011-11, 261-111-11, 261-012-11, 261-125-11, 261-028-11, 252-007-11, 261-108-11, 261-009-11, 261-122-11, 261-025-11, 309-001-11, 252-003-11, 261-105-11, 261-119-11, 261-022-11, 261-135-11, 251-013-11, 261-102-11, 451-003-11, 261-116-11, 261-019-11, 261-132-11, 261-035-11, 252-017-11, 261-016-11, 261-129-11, 261-032-11, 252-012-11, 261-113-11, 261-013-11, 261-126-11, 261-029-11, 252-009-11, 261-109-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264-008-12, 900-299-12, 264-005-12, 900-254-12, 264-002-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264-006-12, 900-255-12, 264-003-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264-007-12, 900-256-12, 264-004-12			
HW13	900-015-13, 265-103-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66-009-16, 231-002-16, 900-019-16, 266-010-16, 398-001-16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50-17, 336-064-17, 336-061-17, 336-057-17, 336-051-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8-17, 336-052-17, 336-063-17, 336-059-17, 336-056-17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4 废酸	398-005-34, 251-014-34, 900-307-34, 398-007-34, 313-001-34, 900-308-34, 900-300-34, 336-105-34, 900-349-34, 900-304-34			
HW35 废碱	900-355-35, 900-352-35, 221-002-35, 251-015-35, 900-356-35, 900-353-35, 900-350-35, 261-059-35, 900-399-35, 900-354-35, 900-351-35, 193-003-35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900-033-37, 261-061-37			
HW38 有机氧 化物废 物	261-140-38,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261-06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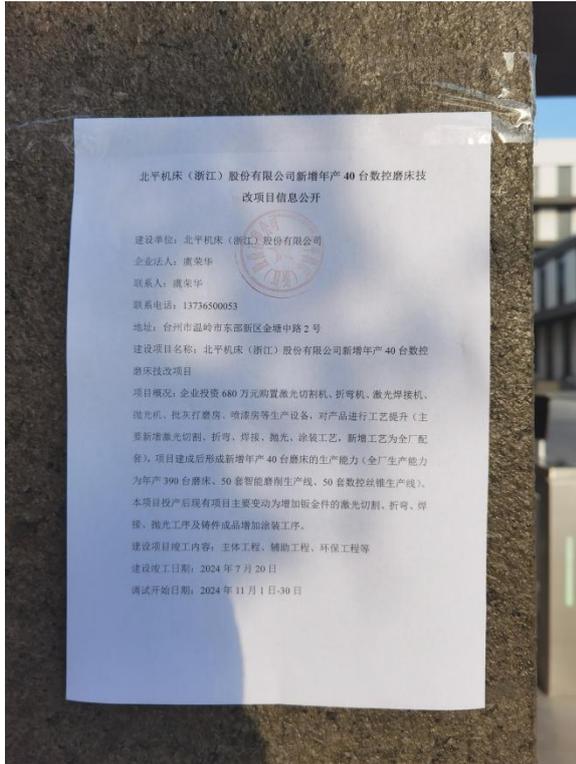
仁合

物	261-066-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 261-071-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261-084-45, 261-080-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7-49, 900-039-49, 900-999-49, 900-041-49, 900-042-49, 772-006-49			
HW50 废催化 剂	261-183-50, 263-013-50, 275-009-50, 261-151-50, 276-006-50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251-001-08	4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D9)	
HW09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7-09, 900-005-09, 900-006-09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2-17, 336-057-17, 336-054-17, 336-069-17, 336-063-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52-17, 336-100-17, 336-064-17, 336-060-17, 336-056-17, 336-053-17, 336-101-17, 336-066-17	6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D9)	
HW21 含铬废 物	261-137-21, 261-138-21, 336-100-21			

物				
HW22 含铜废 物	304-001-22, 398-005-22			
HW23 含锌废 物	900-021-23			
HW31 含铅废 物	398-052-31, 900-052-31			
HW32 无机氟 化物废 物	900-026-32			
HW34 废酸	900-308-34, 264-013-34, 900-305-34, 900-302-34, 398-007-34, 336-105-34, 900-349-34, 261-057-34, 900-306-34, 900-303-34, 900-300-34, 398-005-34, 261-058-34, 900-307-34, 900-304-34, 900-301-34, 398-006-34, 313-001-34			
HW35 废碱	900-356-35, 900-353-35, 900-350-35, 900-399-35, 900-354-35, 900-351-35, 261-059-35, 900-355-35, 900-352-35, 221-002-35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7-49, 900-999-49			

仁合

附件 6、竣工、调试信息公开



附件 7、2024 年 11~12 月生产期间用水情况

2024 年 11 月：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332000000467424189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14日				
共1页 第1页		下载次数：4						
购买方信息	名称：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1782920337P		销售方信息	名称：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1669169035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东部非居民临时	吨	59	4.56305085	269.22	3%	8.08
合 计						¥269.22		¥8.08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佰柒拾柒圆叁角整		（小写）¥277.30				
备注	营业网点地址：东部供水分公司（东部新区港湾社区服务中心），营业网点客服电话：0576-80616751，开户行及账号：台州银行温岭支行 530036846300015，户号：1800004229，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24街5号，年月：2024-11，起码：135，止码：194，水量：59，实收：0.00，本次结余（元）：0.00							
开票人：江晨怡								

2024 年 12 月：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332000000006102536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05日				
共1页 第1页		下载次数：3						
购买方信息	名称：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1782920337P		销售方信息	名称：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1669169035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东部非居民临时	吨	102	4.56313725	465.44	3%	13.96
合 计						¥465.44		¥13.96
价税合计（大写）		⊗ 肆佰柒拾玖圆肆角整		（小写）¥479.40				
备注	营业网点地址：东部供水分公司（东部新区港湾社区服务中心），营业网点客服电话：0576-80616751，开户行及账号：台州银行温岭支行 530036846300015，户号：1800004229，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24街5号，年月：2024-12，起码：194，止码：296，水量：102，实收：0.00，本次结余（元）：0.00							
开票人：江晨怡								

附件 8、水性漆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水性丙烯酸白色烤漆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丙烯酸白色烤漆
企业名称：台州山水造漆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洋屿山工业园区
邮 编：318050
传真号码：(0576) 82621780
企业应急电话：(0576) 82621771
电子邮件地址：shangshuizq@163.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码：058
生效日期：2018 年 1 月 15 日
国家应急电话：(0532) 3889090；(0532) 3889191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11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水性丙烯酸白色烤漆

主要成分：

水性树脂	60%
DBE	5%
环保色浆	35%
助剂	0.2%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不包含危险物品成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帘，用大量清水冲洗并立即就医。
吸 入：迅速离开现场到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要输氧、就医。
食 入：立即漱口饮水，催吐、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遇明火、高热不易引起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燃烧时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

灭火方法及灭火器：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防护服，尽量在上风处灭火。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少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流液收集到有盖容器内，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集到专用容器内回收或运至环卫部门规定的处理场所。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培训，严格遵守涂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加强劳动保护，在涂装施工时，建议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具，裸露部分皮肤应涂好防护膏，涂装施工区域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严禁明火，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并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涂装施工区域应通风良好，如通风不良的区域涂装施工，应采用强制通风换气。涂装施工区域内所有电气设备、照明设施应防爆。施工区域内防静电积聚，设施应接地，人员应穿防静电的工作服。每次涂装结束，应将施工区域的未用完水性漆盖好盖子放回仓库，严禁置于无人看管的场所。沾有水性漆的棉纱、抹布必须集中于带盖的铁桶内，一天一清，严禁随意丢弃。搬运时要注意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干燥、阴凉、通风、清洁、有库房，防止阳光直接照射，库温不宜超过 35℃（高温季节可采取库顶喷水等办法），相对湿度不超过 80%。保持容器密封。切忌与氧化剂、酸、碱、食用化学品混储，库房内应有足够的灭火器材。储存场所应有防雷击装置，库房内所有电气设备、照明设施应防爆，库房内应有泄漏处置设施。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铅尘：0.05mg/m³；溶剂汽油：300mg/m³；涂料粉尘：10 mg/m³。

监测方法：空气中有毒气体浓度测定用气相色谱法。

空气中粉尘测定按 GB5748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

工程控制：加强通风和排气。

呼吸系统防护：戴防毒面具。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防化学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穿工作鞋、戴工作帽。

手防护：戴劳动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搅拌后，呈白色液体。

PH 值：6-7

相对密度（水=1）：0.80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0~4.0

***引燃温度（℃）：**415

溶解性：能和水等混溶。

主要用途：适用于一般工件表面涂饰。

第十部分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禁与氧化剂、爆炸物、自燃物、碱类同库储存。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明火。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不能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中性刺激

致敏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对水生物、有益生物有毒性。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一般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处理场所或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储存、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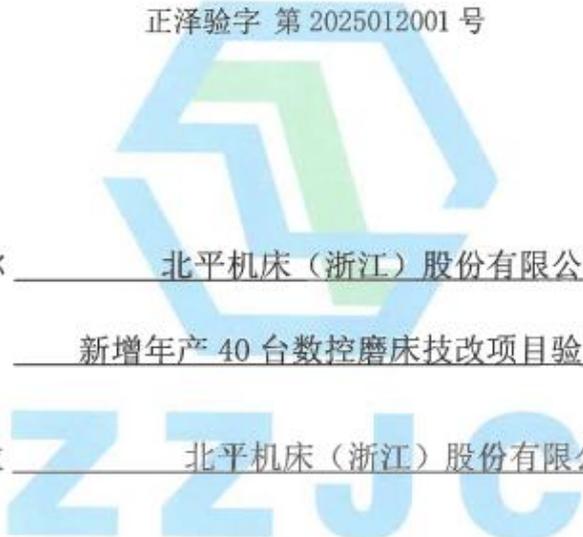
第十四部分 其它信息

填表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

填表部门：台州山水造漆工业有限公司（安全科）

（内部资料，仅供参考）

附件 9、检测报告

	
<h1>检 测 报 告</h1>	
<i>Test Report</i>	
正泽验字 第 2025012001 号	
项 目 名 称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The logo for ZZJC (Zhejiang Zhengz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features a stylized blue and green geometric design above the large, bold blue letters "ZZJC".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12 幢 5 楼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5012001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郑经理 13666444631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中路 2 号）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3-14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3-14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13-19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RX-10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2)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B 生化培养箱 (F0601) JPSJ-605F 溶解氧仪 (C0705)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2)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F0301)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F0302)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0401)
10	颗粒物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D0604)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11	颗粒物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正评验字 第 2025012001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D060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0101)
1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4)
14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21 D0722 D0723 D0724)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 5688 (E0105) 声校准器 AWA6022A (2 级) (E0205)

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打磨粉尘废气出口、涂装废气出口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他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噪声	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外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排放口★1	淡黄色 略浊	2025.1.13	1	7.7	209	7.84	1.34	13.6	72	94.7	3.41	0.16
			2	7.8	214	7.94	1.38	14.1	78	96.5	3.07	0.18
			3	7.6	216	7.57	1.44	13.7	66	96.7	3.40	0.14
			4	7.6	219	7.41	1.36	14.4	74	99.1	3.08	0.13
		日均值	/	215	7.69	1.38	14.0	73	96.8	3.24	0.15	
		2025.1.14	1	7.8	208	7.52	1.40	14.6	68	93.2	2.56	0.14
			2	7.9	205	7.80	1.48	15.8	78	93.5	2.42	0.16
			3	7.7	215	7.20	1.34	13.5	70	97.2	2.42	0.13
			4	7.7	217	7.04	1.34	14.4	66	98.6	2.35	0.12
		日均值	/	211	7.39	1.39	14.6	71	95.6	2.44	0.1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70	400	300	2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5012001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2：有组织废气

监测断面		打磨粉尘废气进口◎1			打磨粉尘废气出口◎2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颗粒物 (粉尘)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标干流量 (m ³ /h)	7.44×10 ³	7.43×10 ³	7.45×10 ³	7.53×10 ³	7.65×10 ³	7.73×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2	21	3.3	2.7	3.1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63	0.156	2.48×10 ⁻²	2.07×10 ⁻²	2.40×10 ⁻²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56			2.32×10 ⁻²		
处理效率 (%)		85.1					
颗粒物 (粉尘)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标干流量 (m ³ /h)	7.31×10 ³	7.27×10 ³	7.31×10 ³	7.71×10 ³	7.48×10 ³	7.38×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0	21	2.6	2.5	3.3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45	0.154	2.00×10 ⁻²	1.87×10 ⁻²	2.44×10 ⁻²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56			2.10×10 ⁻²		
处理效率 (%)		86.5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5012001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续表 2:

监测断面		涂装废气进口◎3			涂装废气出口◎4		
设施名称		过滤棉+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样品性状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4.52×10 ³	4.47×10 ³	4.52×10 ³	4.67×10 ³	4.76×10 ³	4.70×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6.05	5.75	5.47	1.48	1.42	1.38
	排放速率 (kg/h)	2.73×10 ⁻²	2.57×10 ⁻²	2.47×10 ⁻²	6.91×10 ⁻³	6.76×10 ⁻³	6.49×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2.59×10 ⁻²			6.72×10 ⁻³		
处理效率 (%)		74.1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结果	/	/	/	630	478	549
	最大值	/			630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达标情况		/			合格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样品性状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4.41×10 ³	4.43×10 ³	4.34×10 ³	4.67×10 ³	4.75×10 ³	4.67×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5.10	5.14	5.15	1.36	1.41	1.38
	排放速率 (kg/h)	2.25×10 ⁻²	2.28×10 ⁻²	2.24×10 ⁻²	6.35×10 ⁻³	6.70×10 ⁻³	6.44×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2.26×10 ⁻²			6.50×10 ⁻³		
处理效率 (%)		7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结果	/	/	/	416	724	478
	最大值	/			724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达标情况		/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正洋验字 第 2025012001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3：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O1		2025.1.13	1	0.210	<10	0.36
			2	0.226	<10	0.38
			3	0.228	<10	0.39
			4	0.275	<10	0.40
			最大值	/	<10	/
		2025.1.14	1	0.286	<10	0.43
			2	0.262	<10	0.42
			3	0.232	<10	0.40
			4	0.279	<10	0.42
			最大值	/	<10	/
厂界下风向 /O2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真空瓶 (臭气浓度)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13	1	0.435	<10	0.39
			2	0.435	<10	0.42
			3	0.450	<10	0.40
			4	0.445	<10	0.40
			最大值	/	<10	/
		2025.1.14	1	0.423	<10	0.44
			2	0.409	<10	0.44
			3	0.436	<10	0.42
			4	0.414	<10	0.44
			最大值	/	<10	/
厂界下风向 /O3		2025.1.13	1	0.462	<10	0.42
			2	0.434	<10	0.41
			3	0.458	<10	0.42
			4	0.443	<10	0.42
			最大值	/	<10	/
		2025.1.14	1	0.429	<10	0.44
			2	0.468	<10	0.43
			3	0.437	<10	0.44
			4	0.411	<10	0.44
			最大值	/	<10	/
厂界下风向 /O4		2025.1.13	1	0.445	<10	0.45
			2	0.481	<10	0.44
			3	0.438	<10	0.44
			4	0.427	<10	0.48
			最大值	/	<10	/
		2025.1.14	1	0.421	<10	0.44
			2	0.483	<10	0.46
			3	0.416	<10	0.47
			4	0.438	<10	0.49
			最大值	/	<10	/
标准限值				1.0	20	4.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5012001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续表 3: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 间外/O5	采气袋	2025.1.13	1	0.82
			2	0.85
			3	0.87
			4	0.87
		2025.1.14	1	0.88
			2	0.86
			3	0.95
			4	0.99
厂区内车 间外/O6	采气袋	2025.1.13	1	0.86
			2	0.85
			3	0.89
			4	0.84
		2025.1.14	1	0.97
			2	1.01
			3	1.03
			4	1.08
标准限值				6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5.1.13		2025.1.14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6:31-16:36	58	16:36-16:41	57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6:45-16:50	56	16:50-16:55	56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6:59-17:04	58	17:03-17:08	58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7:12-17:17	56	17:17-17:22	56
标准限值	/	65	/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沈赏赐

审核 徐培尧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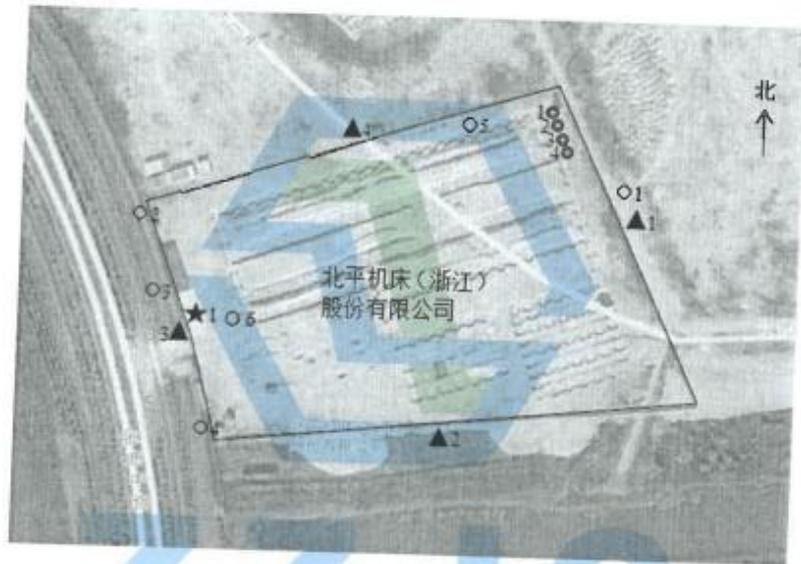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附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5.1.13	第 1 次	晴	1.7	东	103.2	3
	第 2 次		1.7	东	102.9	7
	第 3 次		1.3	东	102.7	12
	第 4 次		1.5	东	102.8	11
2025.1.14	第 1 次	晴	1.4	东	103.3	5
	第 2 次		1.7	东	102.9	12
	第 3 次		1.5	东	102.8	15
	第 4 次		1.5	东	103.0	12

附 2：测点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5030101 号

项目名称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
数控磨床技改项目验收检测（补充验收）

委托单位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5030101 号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验收检测（补充验收）		联系人及电话	郑经理 13666444631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中路 2 号）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24-25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5 年 2 月 24-25 日	
样品类别	雨水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24-26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5)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RX-10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2)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0401)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无量纲外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雨水井☆1 (E121°36'14.32" N28°23'46.41")	淡黄色 略浊	2025.2.24	1	7.0	19	0.04
			2	7.1	17	0.04
		2025.2.25	1	7.1	18	0.03
			2	7.1	17	0.03

报告编制 沈赏赐

审核 徐培知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 1：测点示意图



☆ 雨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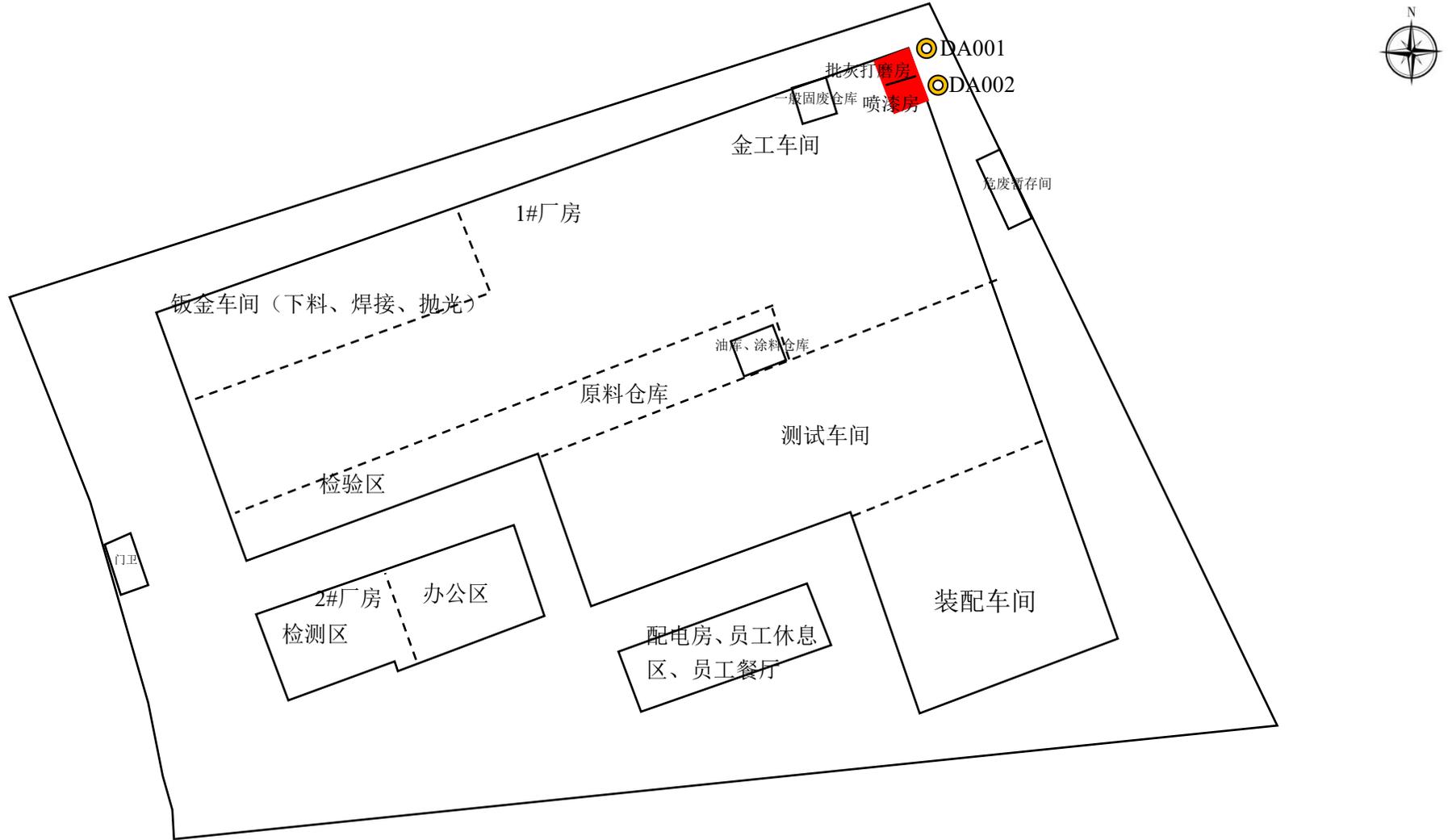
ZZJ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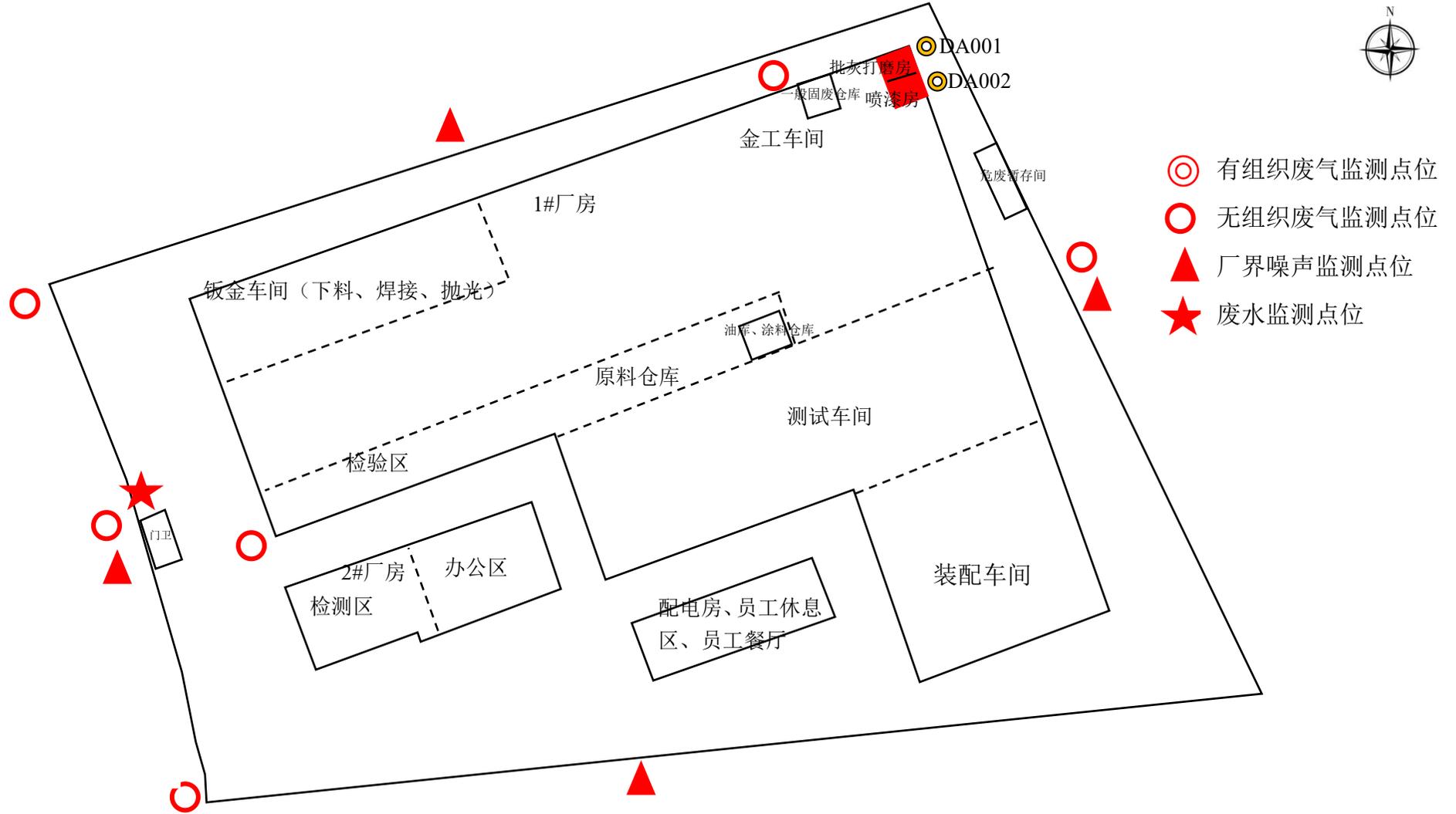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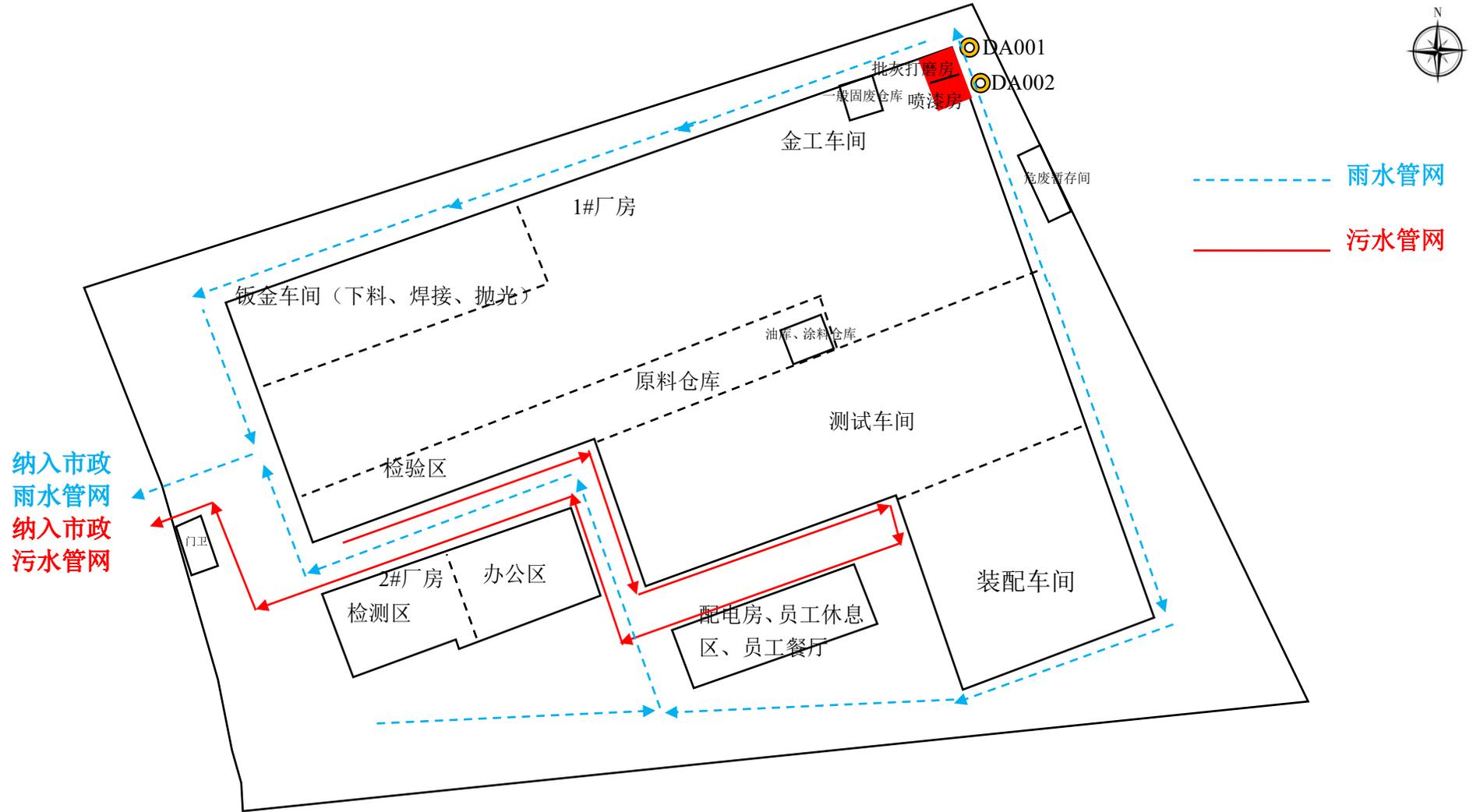
附图 2、平面分布图



附件 3、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环保设施及车间照片

	
<p>打磨房</p>	<p>喷漆房</p>
	
<p>打磨废气处理设施</p>	<p>喷漆废气处理设施</p>
	
<p>机加工</p>	<p>激光切割机</p>



危废仓库



焊接净化器



一般固废堆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中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34 分 46.239 秒，28 度 26 分 20.18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4）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			排污许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782920337P002W			
	验收单位	台州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3~9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4.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5.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782920337P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13-14 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4974	0.5100					
	化学需氧量		50	50			0.249	0.255					
	氨氮		5	5			0.025	0.026					
	颗粒物						0.0176	0.018					
	VOCs						0.035	0.088					
固废					0.0032	0.00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3 日，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中路 2 号；

建设规模：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680 万元购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激光焊接机、抛光机、批灰打磨房、喷漆房等生产设备，对产品进行工艺提升（主要新增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抛光、涂装工艺，新增工艺为全厂配套），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40 台磨床的生产能力（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 390 台磨床、50 套智能磨削生产线、50 套数控丝锥生产线）。本项目投产后现有项目主要变动为增加钣金件的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抛光工序及铸件成品增加涂装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4）60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 20 日竣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建设。2024 年 11 月 1-30 日开始调试生产。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并已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6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

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项目较环评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设备变动：加工中心较环评减少 9 台、焊机较环评减少 5 台，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扩建后全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激光气割烟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批灰废气、打磨粉尘、涂装工艺废气、喷枪清洗废气。

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采用车间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批灰打磨房密闭设置，打磨粉尘经批灰打磨房整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5000m³/h）；涂装废气喷漆房整体收集。收集后通过“多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5000m³/h）；激光气割烟尘、抛光粉尘、批灰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振垫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涂料内衬袋、漆渣、废过滤材料及漆渣、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金属边角、废焊材、废抛光片、废砂纸、焊接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涂料内衬袋、漆渣、废过滤材料及漆渣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金属边角、废焊材、废抛光片、废砂纸、焊接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危废仓库，位于 1#车间东侧，面积为 20m²，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仓库内设有托盘，仓库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具有防腐防渗、防雨防晒功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车间北侧，面积为 30m²，具有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两周期处理效率分别为85.1%、86.5%。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周期处理效率分别为74.1%、71.2%。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打磨粉尘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涂装工序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在厂内监控点布设 1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涂料内衬袋、漆渣、废过滤材料及漆渣、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金属边角、废焊材、废抛光片、废砂纸、焊接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涂料内衬袋、漆渣、废过滤材料及漆渣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金属边角、废焊材、废抛光片、废砂纸、焊接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及相关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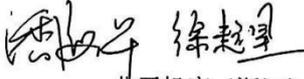
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并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0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徐超军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江洋
 蔡丽

二、签到表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组长
2	台州学院					专家
3	台州学院中心有限公司					专家
4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					专家
5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6	浙江天正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	台州仁合环保					
8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						
10						
11						

三、验收意见修改单

序号	验收意见要求	修改情况
1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了现场照片等相关附图附件。
2	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已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已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进一步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及相关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企业已进一步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及相关台帐记录，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4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并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	企业已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并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4〕60 号。企业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了废气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企业投资总概算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35 万元。企业按环评和废气设计方案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了废气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进行了优化。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涂装工艺废气收集后经“多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降噪、减震措施。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 20 日竣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建设。2024 年 11 月 1-30 日调试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由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监测数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14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 月 23 日，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台数控磨床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公司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危废台账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等，减少环境风险产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打磨粉尘	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涂装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LAS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 雨水监测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4-25 日进行雨水监测, 雨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2-2, 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2 雨水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5)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RX-10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2)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0401)

表 2-3 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5.2.24	1	7.0	19	0.04
		2	7.1	17	0.04

		均值	/	18	0.04
	2025.2.25	1	7.1	18	0.03
		2	7.1	17	0.03
		均值	/	18	0.03

3 整改工作情况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2.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2.建立了相应废气台账，做好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3.同时完善了现场标识、标牌等。
验收监测期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效率，使废气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完善相关台帐记录，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完善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演练，确保环境安全。